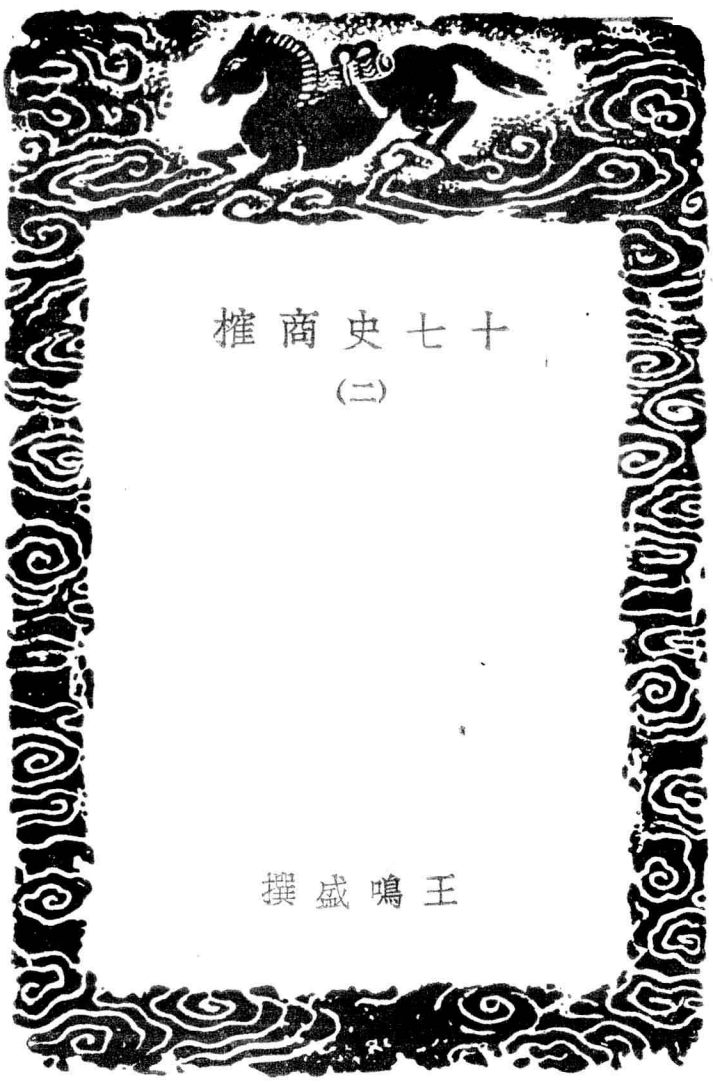


十七史商榷

二







權商史七十
(二)

撰盛鳴王

十七史商榷卷一

清 東吳王鳴盛撰

史記一

史記集解分八十卷

漢志史記百三十篇。無卷數。裴駙集解則分八十卷。見司馬貞史記索隱序。隋志始以一篇爲一卷。又別列裴注八十卷。新舊唐志亦然。不知何人刻集解。亦以一篇爲一卷。疑始於宋人。今予所據常熟毛晉刻。正如此。裴氏八十卷之舊。不可復見。不知其分卷若何。

目錄之學。學中第一緊要事。必從此問塗。方能得其門而入。然此事非苦學精究。質之良師。未易明也。自宋之晁公武。下迄明之焦弱侯。一輩人。皆學識未高。未足剖斷古書之真僞是非。辨其本之佳惡。校其譌謬也。有某氏者。藏書最稱奧博。自誇其家藏宋刻開元本史記。升老子於列傳首。居伯夷上。又自誇集諸宋版史記。共成一書。凡一百三十卷。小大長短咸備。因李沂公取桐絲精者。雜綴爲一琴。名百衲琴。故亦戲名此爲百衲史記。但百衲本。旣分一百三十卷。而開元本。分卷若干。其爲仍裴駙之舊乎。抑已改之乎。某之學。不足以知此。竟未嘗討論及之。如某之搜奇訪祕。多見多聞。較儉陋者。誠不可同日語。惜其未有

學識。枉見如許奇祕古本。竟不能有所發明。以開益後人。如某但可云能藏書。未敢許爲能校書能讀書也。或問予曰。讀書但當求其意理。卷帙離合。有何關繫。而子斷斷若此。予笑而不能答。

索隱正義皆單行

索隱三十卷。張守節正義三十卷。見唐志。皆別自單行。不與正文相附。今本皆散入。明監版及震澤王氏。莆田柯氏刻並同。

惟常熟毛晉既專刻集解外。又別得北宋刻索隱單行本而重翻刻之。是小司馬本來面目。自識云。倘有問張守節正義者。有王震澤行本在。震澤本亦非唐本三十卷之舊。亦是將司馬氏張氏注散入裴本中者。但必出自宋人。故毛氏云然。張氏三十卷本。今不可得而見矣。

遷字子長

集解序張守節正義云。司馬遷。字子長。左馮翊人也。案遷之字。史記自序及漢書本傳皆不見。惟見法言寡見篇。後漢書張衡傳。晉書干寶傳。文選載其報任安書。亦著司馬子長。魏收魏書附收上書啓亦稱之。新唐書柳宗元傳亦云。韓愈評其文似司馬子長。但楊子雲既稱之。則班氏豈有不知。而竟不著於本傳。蓋史例雖至班氏而定。每人輒冠以字某。某郡縣人。而遷傳卽用自序元文。例不畫一。故漏其字。又自序云。遷生龍門。漢地理志。左馮翊夏陽縣。龍門山在北。故張氏以爲左馮翊人。

子長遊蹤

司馬遷自言生長龍門。二十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闕九疑。浮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鄉射鄒、嶧。扈困鄆、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此游所涉歷甚多。閱時必甚久。約計當有數年。歸後始仕爲郎中。又奉使巴蜀。南略印笮。昆明還報命。徐廣以爲平西南夷在元鼎六年。其明年爲元封元年。約計是時。遷之年必在四十左右。元封初。其父談卒。遷使還見父。父卒三歲。始爲太史令。而紬石室金匱書。又五年。當太初元年。始論次其文。是時遷之年。蓋已五十又七年。遭李陵之禍。徐廣以爲天漢三年。旣腐刑。乃卒述黃帝至太初。則書成時必六十餘矣。後爲中書令卒。必在武帝之末。曹參世家末言。參之五世孫宗。以征和二年。坐太子死。卽戾太子也。又田仁。任安二人。皆坐戾太子事誅。而史記田叔傳及仁死事。且云。子與仁善。故述之。又報安書。作於安下獄將論死之時。則巫蠱之獄。戾太子之敗。遷固親見之。又四年。武帝崩。漢書本傳於報任安書後言遷卒。則在武帝末。或更至昭帝也。孝武本紀裴駟注云。太史公自序曰。作今上本紀。又其述事皆云。今上。今天子。或有言孝武帝者。悉後人所定也。愚謂遷實卒於昭帝初。觀景帝本紀末云。太子卽位。是爲孝武皇帝。衛將軍驃騎傳末段亦屢稱武帝。案其文義。皆非後人附益。間有稱武帝爲今上者。史記作非一時。入昭帝未久卽卒。不及追改也。惟賈生傳末述賈生之孫嘉與余通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此孝昭二字。則是後人追改。其元本當爲今上耳。

五帝本紀贊自言。子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黃帝紀云。西至空桐。注引韋昭曰。山在

隴右。又戰於涿鹿之野。注引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郡。遷東至海。南至江淮。卽二十南遊事。至空峒。涿鹿遊跡。不知約在何年。其二十南遊。無空峒。涿鹿蹤跡。河渠書贊則云。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於會稽。太滄。上姑蘇。望五湖。東闕洛汭。大邳。迎河。行淮。泗。濟。潔。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於朔方。其廬山以下云云。蓋卽二十南遊所歷。瞻岷山。離碓。卽爲郎中使巴蜀時事。意者其時并至隴右。故登空峒。若朔方及涿鹿。則究無由至。蒙恬傳贊云。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鄣。蓋遷別自有北邊之遊。但不知此段遊蹤。定在何時耳。不可攷矣。屈原傳贊云。余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爲人。此遊蹤卽二十南遊。

闕九疑浮沅湘時事。樊鄴濠灌傳贊云。吾適豐沛。問其遺老。卽過梁楚。以歸時事。

史記所本

本傳云。孔子因魯史記作春秋。左丘明論輯其本事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又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兼諸侯。有戰國策。漢興伐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裴駟全采此段爲集解序。攷藝文志。春秋經。左氏傳外。有國語二十一篇。亦左丘明著。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記。戰國策三十三篇。記春秋後。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又諸子儒家別有陸賈二十三篇。世本今已亡。而楚漢春秋亦亡。今所傳陸賈新語。釋其文。卽列於諸子之儒家者。絕非楚漢春秋。而篇數只有十二。無二十三。子長於酈生陸

賈傳贊云。余讀陸生新語書十二篇。則知本十二。漢書乃言二十三。傳寫誤也。

史記刪立體例

司馬遷創立本紀、表、書、世家、列傳體例。後之作史者。遞相祖述。莫能出其範圍。卽班、范稱書。陳壽稱志。李延壽南、北朝稱史。歐陽子五代稱史記。小異其名。書之名。各史皆改稱志。五代又改稱考。世家之名。晉書改稱載記。要皆不過小小立異。大指總在司馬氏牢籠中。司馬取法尙書及春秋內外傳。自言述而非作。其實以述兼作者。

新唐一百九十七卷循吏傳云。李至遠。謨周書。起后稷至赧爲傳紀。令狐德棻許其良史。周事載於經傳。諸子者已詳。何勞復用史記體。強作編次。此爲牀上安牀。德棻稱之。無異兒童之見。

史記先本紀。次表。次書。次世家。次列傳。漢書同。晉書載記。五代史世家附於末尾。蓋以僭僞諸國。自不使居傳之前。非必立意欲與史記別異也。若新唐書改爲先志後表。宋、遼、金、元皆然。此則特變史記之例者也。魏收北魏書并改志居傳後。蓋收先著紀傳奏上。以志未成。奏請終業。然後又續十志上之。自云。志之爲用。網羅遺逸。晚始撰錄。彌歷炎涼。是以綴於傳末。而五代史亦從之。此變中之變也。史記太史公曰云云者。此其斷語也。而班氏改稱贊。陳壽改稱評。至范蔚宗又改稱論矣。而又系以贊。論爲散文。贊爲四言詩。沈約宋書改論稱史臣曰。惟趙倫之等傳一卷無蕭子顯南齊書。姚思廉梁陳二書。魏收北魏書。令狐

論校者以爲非約原書

德棻北周書及晉書、隋書、舊唐書並同。五代史論直起，不加標題，而輒以嗚呼二字引其端。此皆其名目之不同者也。有論無贊者，宋書、梁書、陳書、北魏書、北周書、隋書、南北史、新唐書、五代史、宋、遼、金三史也。論贊並用者，晉書、南齊書、舊唐書，而南齊書志亦有贊。宋、遼二史本紀稱贊，列傳稱論，則變之尤者。晉書中間有唐太宗御論，改稱制曰。但如王羲之傳，制專論其善書一節，則知太宗當日特偶然論及，未必欲以此作史論。史臣特援入之，以爲重耳。梁書本紀末史臣論後，又贅侍中鄭國公魏徵論一段。昭明太子及王茂等傳，雜用其父所作論，稱爲陳吏部尚書姚察曰云云。陳書亦然。此皆思廉之謬。至於李百藥北齊書本紀之末，於論外又附鄭文貞公魏徵總論一篇矣。而其餘紀傳，有有論無贊者，有有贊無論者，有論贊俱無者，有論贊俱有者。其論或稱論曰，或稱史臣曰，參差不一。蓋因北齊書多亡，僅存者十八篇，其餘皆後人取北史充入，故體例錯亂如此。若前明所修元史，全部皆無論贊，則幾不足以爲史矣。要總未有能出史記之範圍者。

十篇有錄無書

漢司馬遷傳著十二本紀、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二十篇，而十篇缺。有錄無書，張晏注云：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已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史記自序末段，裴駟卽引此注注。

之。而兵書二字作律書。索隱於自序末則云。景紀取班書補之。武紀專取封禪書。禮書取荀卿禮論。樂書取禮樂記。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歷述以次之。三王世家。空取其策文。以續此篇。何率略且重。非當也。日者不能記諸國之同異。而論司馬季主。龜策直太卜所得。占龜兆雜說。而無筆削功。何蕪鄙也。今攷景紀見存。是遷元文。不知張晏何以言遷沒後亡。且此紀文及贊。皆與漢書景紀絕不同。又不知索隱何爲言以班書補之。其武紀則是褚少孫所補。禮書。樂書雖是取荀卿禮記。其實亦是子長筆。非後人所補。不知張晏何以云亡。兵書卽是律書。觀自序自明。師古謂本無兵書。以駁張晏。誠誤。但今律書見存。卽是兵書不亡。而張晏何以云亡。索隱亦誤會也。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惟太始以後後人所補。其前仍是子長筆。何以云亡。日者龜策二篇。惟末段各另附褚先生言。其元文仍出子長筆。索隱以日者傳司馬季主事爲褚補。非也。不知張晏何以云亡。而褚龜策傳末則云。太史公作龜策列傳。臣往來長安中。求龜策傳不能得。故之太卜官。問掌故文學長老習事者。寫取龜策卜事。編於下方。然則今所有龜策元文。出子長者。褚所未見。又不知以何時出而得行也。三王世家。直列三王封策書。而不置一詞。其贊云。王者封立子弟。以褒親親。自古至今。由來久矣。非有異。故弗論著也。然封立三王文辭。爛然可觀。是以附之世家。此亦是子長筆。據文雖未定之筆。亦不可云亡。而張晏何以云亡。其後則有褚先生曰。臣好觀太史公傳。傳中稱三王世家。文辭可觀。求其世家。終不能得。竊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書編列而傳之。據贊則取

封策以當世家者。亦子長所爲。而褚乃以爲其自所編列。是皆不可解。索隱據褚之言。以爲褚所補。傅靳傳俱是子長元文。並無補續。又不知張晏何以云亡。然則漢書所謂十篇有錄無書者。今惟武紀灼然全亡。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傳爲未成之筆。但可云闕。不可云亡。其餘皆不見所亡何文。

褚先生補史記

世皆言褚先生補史記。其實史記惟亡武紀一篇。餘間有缺。無全亡者。說已見上。而褚所補。亦惟武紀。其餘特附益於各篇中。如贅疣耳。武紀之補。固屬可笑。其餘皆鄙瑣無謂。或穴複混目。已詳見各條。惟外戚世家有數句可取。至若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末補武帝末年侯者四人。昭宣時所封及元帝初元間封者一人。張蒼傳末附征和以後并宣元諸相。車千秋。韋賢。玄成。魏相。丙吉。黃霸。匡衡。此等雖無害。然史記本訖天漢。亦何勞贅述。其平津侯傳末附太皇太后賜公孫弘後當爲後者。關內侯爵詔一通。又采入漢書贊一篇。徐廣曰。此詔是平帝元始中。王元后詔。後人寫此及班固所稱。以續卷後。索隱云。案廣所云。則又非褚先生所錄。攷張晏謂褚爲博士在元成間。此非褚筆明矣。

徐廣音義

裴駟松之子。宋南中郎參軍。注司馬遷史記。行於世。見宋書六十四卷及南史三十三卷。其自序云。東莞徐廣。研核衆本。爲史記音義。竈有發明。而殊恨省略。聊以愚管。增演徐氏。以徐爲本。號曰集解。攷宋書

五十五卷徐廣本傳云。字野民。東莞姑幕人云云。此傳敘述頗詳。並不言廣注史記。晉書八十二卷本傳。南史三十三卷本傳並同。蓋偶然漏略。諸傳沿襲不補。廣即太子前衛率。邈字仙民之弟。

裴注所采

裴注於尙書則引鄭玄、馬融、王肅注。不但引僞孔安國。於左傳則引賈逵、鄭衆、服虔注。不但引杜預。於穀梁傳則引麋信注。不但引范甯。於國語則引賈逵、唐固注。不但引韋昭。於孟子則引劉熙注。不但引趙岐。於戰國策則引綦母邃、孫檢注。不但引高誘。又引尙書大傳、韓詩章句、司馬法、孫子兵法、尸子、魯連書、皇覽、楚漢春秋、茅盈內紀、劉向別錄、譙周古史攷、皇甫謐帝王世紀。及宋忠世本注、左思齊都賦注、王肅禮記注諸書。今皆亡。藉其采用。存千百之一二。亦爲有功。所引雖係隨手掇拾。非有鑒裁。然亦博雅。古書見不數。所引者不數。

裴注下半部簡略

裴注上半部頗有可觀。其下半部則簡略。甚至連數紙不注一字。世家自陳涉以下。列傳自張耳陳餘以下。裴於徐廣舊注外。但襲取服虔漢書注、晉灼、臣瓚及蔡謨漢書音義。裴所自爲者十無一二。漢書之所取者。史記也。今史記注反取漢書注以爲注。陋矣。大約自戰國以前關涉經傳者。尙屬用心。一入漢事。卽無足取。

索隱改補皆非

索隱凡三十卷。前二十八卷。貞采徐廣、裴駟、鄒誕生、劉伯莊舊注。兼下己意。案文申義。自序一篇附於末。其二十九卷及三十卷之上半卷。則貞嫌元本述贊未善。而重爲一百三十篇之贊。下半卷則補序一篇。自述其補之由。又逐段論其改刪升降之意。大旨謂五帝之前。當補太皞庖犧氏、女媧氏、炎帝神農氏。并於其前。又追補天皇、地皇、人皇三皇。總稱三皇本紀。又欲將秦本紀、項羽本紀俱降爲世家。又謂惠帝事不當沒之。而入於呂后紀中。欲依班氏分爲二紀。又欲補曹叔振鐸、許男、邾子、張耳、吳芮諸世家。又欲將列傳中吳王濞升入世家。與楚元王同爲一篇。淮南、衡山升入世家。與齊悼惠王同爲一篇。又欲將陳涉世家降爲列傳。又謂外戚不當入世家。其意蓋亦欲降入列傳。又謂子產、叔向不宜入循吏傳。欲於管晏後補吳延陵、鄭子產、晉叔向、衛史魚等傳。又欲分老子與尹喜、莊周爲一篇。韓非別人商君傳末。又欲抽魯連與田單爲一傳。鄒陽與枚乘、賈生爲一傳。屈原與宋玉等自爲一傳。又謂司馬相如、汲鄭傳不宜在西夷之下。大宛傳宜在朝鮮之下。不宜在酷吏、游俠之間。貞所改補如此。後乃自悔其穿鑿。俱仍舊貫。而聊附其說於此。惟三皇本紀一篇。贅於卷末。然述贊猶於李廣之下。衛青之前。抽出匈奴。入於南越之前。愚謂貞之改補。誠不知而作。皆非是。至其又欲分蕭相國、曹相國、留侯、絳侯、五宗、三王世家各爲一篇。作六篇。案今本固爲六篇。而貞言如此。則不可解。意者此即所謂八十卷本之分卷邪。但子長於留侯下

有陳平方繼以絳侯。而貞所舉畱侯下卽絳侯。則又不可解。

貞所移易篇次。有非是者。有似是而不必者。如老韓同傳。正以老子清虛不有其身故。無情則必入於深刻。故使同傳。今乃謂其教迹全乖。而欲移之。眞強作解事。李廣、衛青事蹟。與匈奴相出入。故以匈奴參錯於二人之間。今移之亦非。司馬相如次西南夷下者。亦因相如實欲通西南夷者。移之則非其本意。其餘皆多事而無謂。不必也。惟惠帝年十六卽位。在位七年。年二十三而崩。史記將惠帝事亦入呂后本紀。此則似不如漢書別立惠帝紀爲妥。然此惟漢書斷代爲史。立體必應如是。若史記本自疏闊。周七八百年只一紀。漢每帝一紀。已自詳近略遠。惠帝無紀。亦復何害。

周禮春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則五帝以前。固有三皇矣。但不知孰謂三皇。孰謂五帝。僞孔安國尙書序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少昊、顓頊、高辛、堯、舜爲五帝。而史記則以黃帝與顓頊、高辛、堯、舜爲五帝。無少昊。攷昭十七年左傳。少皞氏鳥名官。杜預云。少皞。金天氏。黃帝之子。疏引大戴禮。帝系云。黃帝生玄囂。史記云。黃帝生二子。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據世本及春秋緯。皆言青陽卽是少皞。黃帝之子。代黃帝有天下。號曰金天氏。雖史記言青陽降居江水。與諸書言有天下似不同。而其爲黃帝之子則同。意者亦如帝摯立而不終。故當統於黃帝爲一代。而不得別爲一帝。僞孔說非矣。且史記所數五帝。本之大戴禮五帝德篇。此孔子之言。豈可不依。又易繫辭以伏羲、神農爲上古。黃帝、堯、舜爲後世聖人。二者顯有區別。然

則羲、農爲皇，黃帝等爲帝，明甚。困學紀聞十一卷引五峯胡氏說易，繫以犧、農、黃帝、堯、舜爲五帝大謬。而僞孔之謬，尤可知矣。索隱謂僞孔說惟皇甫謐帝王世紀與之同，豈知孔卽謐之所假託，自譏自證，以售其欺者乎？要之羲、農爲皇，尙少一皇，不足三數，故司馬貞必欲追補三皇，先取羲、農，從鄭玄據春秋緯，配以女媧，猶之可也。乃復於其前追紀天皇、地皇、人皇，則甚誕。鄭樵、陸唐老皆以三皇冠於五帝前，若劉恕、陳經則於三皇前又追敍盤古，皆非也。

十七史商榷卷二

史記二

般本紀表注誤

般本紀盤庚涉河南治亳。裴駙引鄭玄曰：治於亳之般地。商家自此徙而改號曰般亳。皇甫謐曰：今偃師是也。案：尚書疏引鄭注以亳在偃師。若皇甫謐則以亳爲梁國穀熟縣。此妄談也。詳尚書後案安肯遵鄭注乎。皇甫謐曰四字。裴駙妄加。裴於經注援引多誤。今不暇詳辨。

始皇本紀贊後人所亂

秦始皇本紀太史公贊采賈生之言。自秦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起。至是二世之過也。凡二千四五百字。今攷此文見賈誼新書卷一過秦上中下三篇。予所藏係宋淳祐八年刻本。最爲可據。自秦孝公至攻守之勢異也。爲上篇。自秦并海內兼諸侯南面稱帝。至是二世之過也。爲中篇。自秦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至而社稷安矣。爲下篇。若如今本史記。則司馬遷所采。乃倒其次。以下篇爲上篇。上篇爲中篇。中篇爲下篇矣。又陳涉世家末有褚先生曰。吾聞賈生之稱曰云云。卽用秦孝公至攻守之勢異也一段。若果本紀內已有此一段。則兩處重出。不但遷必不如此。卽庸陋如褚先生亦不應至是。今試取賈誼原書尋繹之。

上篇是專責始皇。而每以陳涉與六國相形。以見其不施仁義。故前之滅六國易。後之亡於陳涉亦易。中篇亦數始皇罪惡。而下半篇卻歸罪二世。下篇則兼責于嬰。故每並稱三主。其次第甚明。再取徐廣及裴駟。司馬貞注詳翫之。則知司馬遷當日實取過秦中。下二篇爲始皇本紀贊。上篇爲陳涉世家贊。而中。下篇亦仍就賈生元次。未嘗倒其文。班固所見司馬氏元本本如此。徐廣亦見之。本紀贊中秦孝公云云至攻守之勢異也一段。乃魏晉間妄人所益。後人見其與世家贊重出。疑出褚少孫手。於是又妄改世家贊太史公曰爲褚先生曰。

始皇本紀贊末段云。賈誼。司馬遷曰。向使嬰有庸主之才。僅得中佐。山東雖亂。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祀。未當絕也。秦之積衰。天下土崩瓦解。雖有周旦之材。無所復陳其巧。而以責一日之孤。誤哉。云云。各本並同。愚謂上司馬遷三字衍。未當絕也之下脫司馬遷曰四字。

江西江東

史記項羽本紀。秦二世元年七月。陳涉等起大澤中。九月。會稽守通謂項梁曰。江西皆反。此天亡秦之時也。陳涉世家。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涉爲屯長。徐廣注。大澤鄉在沛郡蘄縣。然則所云江西。乃指江北言。本紀又言。項梁收會稽兵。得八千人。召平矯陳涉命。立梁爲上柱國。曰。江東已定。急引兵西擊秦。項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又范增說項梁曰。君起江東。又羽軍敗欲渡烏江。烏江

亭長曰江東雖小亦足王也。羽曰我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還縱江東父兄憐而我我何面目見之。臣瓚云烏江在牛渚以上所言江東指今之江寧鎮江常州蘇州松江嘉興湖州等府而言會稽守治則今之蘇州府治也。而江西則古人西北通稱非以對東乃得稱之。若三國志吳主傳曹公恐江濱郡縣爲孫權所略徵令內移民轉相驚自廬江九江蕪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合肥以南惟有皖城吳宗室傳謂孫權初統事時賓客諸將多江西人而孫策傳則謂策說袁術乞平定江東術表策爲折衝校尉行殄寇將軍又言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封爲吳侯時袁紹方強而策并江東又策臨死謂權曰舉江東之衆決機於兩陳之間卿不如我舉賢任能以保江東我不如卿彼時策之所有會稽吳丹楊豫章廬陵五郡則所云江西江東約略可見要皆據大勢約略言之非有劈分定界。

鄭注非康成

項羽本紀懷王都盱台裴駟引鄭玄曰音煦怡案康成不注史漢此所引鄭注當是鄭德漢書羽傳此下亦無鄭德注不知裴何據。常熟毛氏索隱跋謂宋刻鄭德誤作鄭玄則此亦宋人妄改。

項氏謬計四

項氏謬計凡四方項梁起江東渡江而西并諸軍連戰勝及陳涉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此時天下之望已繫於項梁若不立楚懷王孫心卽其後破死於章邯之手而項羽收其餘燼大可以制天下范增首唱

議立懷王。其後步步爲其掣肘。使沛公入關。羽得負約名。殺之江中。得弑主名。增計最拙。大誤項氏。謬一。酈生勸立六國後。張良借前箸籌。其不可在劉如此。在項何獨不然。章邯破滅項梁。羽之讎也。乃許之盟。與之和好。立之爲王。此事秦民已不服。又詐坑降卒二十萬。失秦民心。謬二。棄關中不都而東歸。乃三分關中。王章邯及其長史司馬欣。都尉董翳。以距漢。豈知三人詐秦民降。諸侯被坑。民怨之刺骨。安肯爲守。坐使漢還定三秦。如反掌。謬三。漢之敗彭城。諸侯皆與楚背漢。范增勸急圍漢王。滎陽。范增諸所爲。項王計畫。惟此最得。乃又聽漢反間。逐增。使軍心懈散。失漢王。謬四。

六國亡久矣。起兵誅暴秦。不患無名。何必立楚後。制人者變爲制於人。而懷王者公然主約。旣約先入關者王之。而不使項羽入關。是明明不欲羽成功也。獨不思己本牧羊兒。誰所立乎。旣不能殺羽。而顯與爲難。且不但使羽入關而已。并救趙。亦僅使爲次將。所使上將。則妄人宋義也。羽卽帳中斬其頭。如探囊取物。迨至羽屠咸陽。殺子嬰後。懷王猶曰如約。如約者。欲令沛公王關中也。兵在其頸。猶爲大言。牧羊兒愚至此。范增謬計。旣誤項氏。亦誤懷王。

項王之失。不在粗疏無謀。乃在苛細多猜疑。不任人。韓信、陳平皆棄以資漢。至於屢坑降卒。嗜殺失人心。更不待言。黥布傳贊云。項氏所坑殺人。以千萬數。而布常爲首虐。用此得見。王亦不免於身。爲世大謬。子長著布之罪。而項羽之罪亦見。

史記於高祖云字季。不書諱。餘帝則諱與字皆不書。漢書本紀因之。馬班自以爲漢臣故耳。其餘各史則皆書諱某字某。沈約曾仕宋。而宋書亦皆書諱。夫史以紀實也。帝王之尊。當時爲臣子者。固不敢書其名。字。若史而不書。後何觀焉。各史不襲馬班是也。

似君當作以君

高紀呂后與兩子居田中。有一老父過。相呂后曰。夫人天下貴人。相孝惠曰。夫人所以貴者。乃此男也。老父已去。高祖來。追及問老父。老父曰。鄉者夫人嬰兒皆似君。君相貴不可言。皆似君。漢書作皆以君。卽上文夫人所以貴者此男之意。漢書凡以皆作目。惟此作以。蓋就史記文去人旁故耳。彼如溘注云。以或作似。或又引論衡作似爲據。但呂后貌似高祖。此何說乎。皆非也。夫人嬰兒皆以君。荀悅漢紀作夫人兒子蒙君之力。語意尤覺顯然。

劉項俱觀始皇

秦始皇帝游會稽。項梁與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也。高祖繇咸陽。縱觀秦皇帝。喟然太息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也。項之言悍而戾。劉之言則津津然不勝其歆羨矣。陳勝曰。壯士舉大名耳。王侯將相寧有種乎。項籍口吻。正與勝等。而高祖似更出其下。天下既定。置酒未央宮。奉玉卮爲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其言之鄙至此。

劉藉項噉項

兩敵相爭。此與彼敗。恆有之事。從無藉彼之力以起事。後又步步資彼。乃反噬之。如劉之於項者。項起吳中。以精兵八千人渡江。并陳嬰數千人。黥布。蒲將軍亦以兵屬。凡六七萬人。又并秦嘉軍。其勢強盛。項梁聞陳王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沛公亦起沛往焉。此時沛公甚弱。未能成軍。項梁益沛公卒五千人。五大夫將十人。始得攻豐。拔之。此後凡所攻伐。史每以沛公。項羽並稱。兩人相倚如左右手。非項藉劉。乃劉依項。項氏之失策。在立楚懷王而聽命焉。羽欲西入關。懷王不許。而以命沛公。乃使羽北救趙。約先入關者王也。其後羽乃得負約名。此項之失策也。然當日若非羽破秦兵於鉅鹿。虜王離。殺涉間。使章邯震恐。乞降。沛公安能入關乎。羽不救趙。破秦兵。秦得舉趙。則關中聲勢轉壯。沛公入秦。何如此之易乎。沛公始終藉項之力以成事。而反噬項者也。故曰。吾能鬪智不鬪力。其自道如此。若使夫子評之。必曰。譎而不正。

漢惟利是視

漢始終惟利是視。頑鈍無恥。其言曰。吾與項羽俱北面受命懷王。約爲兄弟。羽少漢王十五歲。項羽本紀初起時年二十四。時高祖年三十九。又徐廣注。項王以始皇十五年己巳歲生。漢五年之十二月死。時年三十一。時高祖四十六。如其言。則漢王爲兄。項王弟矣。鴻門之會。自知力弱。將爲羽所滅。卽親赴軍門謝罪。其言至卑屈。讓項王上坐。己乃居范增之下。爲末坐。縱反間以去。范增用隨何以下黥布。有急則使紀信代死。不顧子女。推墮車下。鴻溝旣畫。旋卽背之。屢敗窮蹙。不以爲辱。失信廢義。不以爲媿也。若以沛公居項羽之地。在鴻門必取人於杯酒之間。在垓下必渡烏江。而王江

東矣。

不許趙高

史記於高紀西略地入關之下。敍至趙高已殺二世。使人來欲約分王關中。沛公以爲詐。乃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昭以利。因襲破之。以爲詐三字。漢書改爲不許。近儒遂云。不許賊臣。真可云扶義而西者。攷始皇本紀。沛公屠武關。使人私於趙高。然則沛公豈真扶義而不許高者乎。特以爲詐耳。班之改馬。非也。

爲羽發哀

爲義帝發喪。袒而大哭。此猶自可。殺項羽以魯公禮葬。爲發哀。泣之而去。天下豈有我殺之卽我哭之者。不知何處辦此一副急淚。千載下讀之笑來。鄭當詩傳。詔項籍故臣皆名籍。怨毒如許。哭之何爲。

高祖年當從臣瓚

高紀。漢十二年四月甲辰。高祖崩。裴駟引皇甫謐曰。高祖以秦昭王五十一年生。至漢十二年。年六十三。案六國表。秦昭王五十一年。歲在乙巳。至漢十二年。歲在丙午。則高祖年當爲六十二。三字傳寫誤。若如此說。則高祖以秦二世元年九月起兵。時年已四十八。至爲漢王之元年。年已五十一。至卽真。年已五十五。若漢書高紀臣瓚注。則云。帝年四十二卽位。卽位十二年。壽五十三。若如此說。則高祖以秦莊襄王三年歲在甲寅生。至起兵之年。年三十九。爲漢王四十二。卽真四十六。愚謂當從臣瓚。秦昭王五十一年。周

赧王以是年卒。皇甫謐欲推漢以繼周，故妄造此言。王應麟信之，載困學紀聞十一卷，其實非也。

少帝諸王皆非劉氏

史記呂后紀云：惠帝崩，太子卽位。元年，號令一出，太后。四月，立孝惠後宮子強爲淮陽王，子不疑爲常山王，王子山爲襄成侯，子朝爲軹侯，子武爲壺關侯。二年，常山王薨，以其弟襄成侯山爲常山王，更名義。四年，太后幽殺帝。五月，立常山王義爲帝，更名弘，不稱元年。以太后制天下也。以軹侯朝爲常山王。五年八月，淮陽王薨，以弟壺關侯武爲淮陽王。七年，立皇子平昌侯表作昌平，太爲呂王，更名梁曰呂，呂曰濟川。其下又敘至八年七月，太后崩，諸呂欲爲亂之下，則云：當是時，濟川王太，淮陽王武，常山王朝，名爲少帝弟。以下又敘至諸呂誅後，大臣謀曰：少帝及梁、淮陽、常山王皆非眞孝惠子也。呂后以計詐名他人子，殺其母，養後宮，令孝惠子之，立以爲後及諸王云云。其下敘立代王後，興居、滕公除宮，謂少帝曰：足下非劉氏，不當立。載之出，代王入宮，夜分部誅梁、淮陽、常山王及少帝於邸。一則曰：非孝惠子，再則曰：非劉氏，其文甚明。所誅梁王，卽前封呂王，更名梁王，亦更名濟川王，名太者也。所誅淮陽王，卽前封壺關侯，更封淮陽王，名武者也。所誅常山王，卽前封軹侯，更封常山王，名朝者也。所誅少帝，卽前封襄成侯，更封常山王，又立爲帝，初名山，改名義，又改名弘者也。據索隱改名弘，農今本無農字。張守節史記正義引劉伯莊云：諸美人皆先幸呂氏，懷身而入宮生子，而漢書高后紀於元年既書並封二王三侯事，其作表乃以二王入異姓諸侯王，且注云：

皆高后所詐立孝惠子。又於八年武朝下皆注云。以非子誅。又以義朝。武及太入外戚恩澤侯表。且注云。皆呂氏子也。此句今本說如瀆高后紀注引之。又五行志云。惠帝崩。嗣子立。有怨言。太后廢之。更立呂氏子弘爲少帝。則諸子非劉氏甚明。何氏讀書記謂少帝非劉。乃大臣既誅諸呂從而爲之辭。誤也。綱目書法發明皆云少帝非劉氏。

武紀妄補

武紀褚少孫全取封禪書爲之。觀文紀贊云。孔子言。必世後仁。善人治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漢興至孝文。四十餘載。德至盛也。廩廩鄉改正服封禪矣。謙讓未成於今。嗚呼。豈不仁哉。而自序則云。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封禪改正朔易服色。作今上本紀。以不改正服封禪爲仁。則以改正服封禪爲不仁。遷若作武紀。封禪固所必書。然必無專紀此事之理。且亦何取重見。其有錄無書。豈誠未暇作乎。抑諱而有待也。而少孫率意補之。真妄人耳。

十七史商榷卷三

史記三

共和庚申以前無甲子紀年

三代世表云。孔子序尙書。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疑則傳疑。蓋其慎也。余讀牒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譜牒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太史公自序云。維三代尙矣。年紀不可攷。蓋取之譜牒舊聞本於茲。於是略推作三代世表。子長之言如此。故十二諸侯年表斷自共和庚申始。以前三代但作世表。無甲子紀年也。鄭康成詩譜序亦云。夷厲已上。歲數不明。太史年表。自共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乃張守節於裴氏集解序注云。史記五十二萬六千五百言。敍二千四百一十三年事。又論例云。史記起黃帝。訖漢武帝天漢四年。合二千四百一十三年。此說誕妄已極。大約本之皇甫謐帝王世紀。謐恣意妄造以欺世。所說世系紀年。亦皆以意爲之。幾於無一可信。幸其書已亡。而裴駟司馬貞張守節皆無識濫采入史記注。孔穎達作諸經疏。間亦引之。皆非也。今亦未暇詳攷。卽如五帝本紀。索隱引其文云。炎帝神農氏至黃帝。中間凡隔八帝。五百餘年。集解引其文云。黃帝在位百年而崩。年百一十一歲。顓頊在位七十八年。年九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帝堯以甲申歲生。

甲辰卽帝位。辛巳崩。年百十八歲。在位九十八年。至荒遠事。豈得鑿鑿言之。況甲子古人但用以紀日。本不以紀年乎。至如宣三年左傳云。商載祀六百。周卜年七百。周易乾鑿度卷上云。太任順季。享國七百。孟子云。由堯舜至湯。由湯至文王。由文王至孔子。皆五百餘歲。此俱約略之詞。若欲實指某年爲某君元年。某年爲某君崩年。則不能。張守節指定若干年。非得之謚而何。皆非是。

竹書紀年云。是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家所得。見晉書束皙傳。今觀其書。起自黃帝軒轅氏。於五帝三王紀事。皆有年月日立年崩年。歷歷言之。可謂妄矣。必爲束皙僞撰也。司馬子長見黃帝以來牒記。又見世本。而不敢著其年。安得此書若是之歷歷明審。又晉書云。凡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今起黃帝。則今本恐并非元本。必又遭後世妄人增益。又有沈約注。約傳並不言有此注。亦出流俗附會。胡三省通鑑注自序。乃言紀年是魏國史記。脫秦火之厄。而晉得之。子長不及見。又可謂愚矣。北史第四十三卷張彝傳。彝在北魏宣武帝時。上歷帝圖五卷。起元庖犧。終於晉末。凡十六代一百二十八帝。歷三千二百七十年。此等妄談。正是竹書紀年之類。其穿鑿附會。不但不不足信。亦不足辨也。大約妄人何代蔑有。全賴有識者屏黜之。有疑則闕。方爲善讀書。

劉歆三統麻載於漢書律麻志者。惟云堯卽位七十載。舜卽位五十載。皆尙書正文。而皇甫謐乃故與違異。云堯在位九十八年。且律麻志於黃帝顓頊。帝嚳皆無年。而謐又追言之。此其妄也。司馬光稽古錄。劉

恕通鑑外紀、外紀目錄、邵雍皇極經世書、金履祥通鑑前編、陳經通鑑續編、薛應旂甲子會紀、南軒通鑑綱目前編、顧錫疇綱鑑正史約、鍾淵映歷代建元攷雖各互異、而皆有三皇、五帝下至周初歷年久近之數、列其甲子、此皆皇甫謐爲之作、備也、愚謂直當槩闕其疑、略而不道、通鑑之作、劉氏撰述、司馬氏總領、兩家史學精矣、然所當攷者、周、秦以下、若共和前、則可勿論、劉雖作外紀、仍題疑年、尙爲有識、宋南渡後、承誤踵謬、降而愈下、自鄙無譏矣、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九、麻數篇云、自帝堯元年甲辰、至宋德祐丙子、凡三千六百三十三年、王氏知諸家說開闢之年爲茫誕、豈知堯元年甲辰以下亦茫誕、如王氏未敢許其有學識、近儒史學、惟萬斯同、季野善於稽覈、識見獨精、所撰紀元彙攷、斷自共和庚申始、今本亦從此逆溯至唐堯元年甲辰者、乃後人所附益也、

漢諸侯王表云、周過其麻、應劭注云、武王克商、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今乃三十六世、八百六十七歲、此謂過其麻也、漢律、麻志上卷云、太史令張壽王治黃帝麻、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栢育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不與壽王合、此皆荒誕之言、姑勿論、下卷載劉歆之說云、夏后氏繼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三統上元至伐桀之歲、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歲、殷世三十一王、六百二十九歲、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春秋魯桓公元年、上距伐紂四百歲、春秋

盡哀十四年。二百四十二年。秦昭王五十一年。秦始皇滅周。周凡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歲。應劭之說。蓋本於此。但劉歆三統麻不言堯舜以前年固佳。而言三代年亦不的。彼於置閏不在歲終。及二日爲旁死霸。十七日爲旁生霸。皆不合古麻法。況麻法但能推年月日。不能推古帝王在位年數。史記既起共和。其前皆不可知。歆亦何據而知三代年數。此皆不足信。至於稽古外紀之類。不但三皇五帝之年爲荒誕。而所列三代之年。亦當槩置勿論。不待言矣。凡此諸書。予插架皆有之。然未暇徧觀矣。荀悅漢紀首卷言夏四十七年。四十二當作三十二。七百當作八百。此傳寫誤。實皆與劉歆同。其餘唐虞及殷並同。

商年數諸書互異

史記本紀竹書紀年商皆三十王。晉語及漢書律麻志則三十一王。此一字似衍。至其年數。史記既不具。而諸書又復互異。左傳云。商載祀六百。律麻志云。六百二十九年。左傳正義引以證六百之說。若竹書紀年。則起癸亥。終戊寅。四百九十六年。與左傳。律麻志已絕異。紀年固不足信矣。而邵氏經世。金氏通鑑。前編又改爲六百四十四年。更不知其何據。胡渭洪範正論。又於六百四十四年之外。欲更進一年。蓋因紂死於建丑月之初五日。依夏正言之。雖爲十二月。若依商正。則已是正月。胡因有此五日。故欲爲紂更延一年位號。爭其體面。此其用心良苦。但未知確否。萬氏紀元彙攷亦與胡說同。則後人所益也。

三代世表末褚先生忽綴一段稱大將軍霍光爲黃帝後案光父中孺以縣吏給事平陽侯家與侍者衛少兒私通生去病中孺吏畢歸家娶婦生光少兒女弟子夫得幸武帝爲后去病以后姊子貴任光爲郎可謂瑣瑣無能不足道也少孫因光擅權爲此言以貢諛遙遙華胄至推爲黃帝苗裔抑何妄且陋哉

餘祭年表誤

十二諸侯年表吳餘祭四年是年爲魯襄公二十九年歲在丁巳守門闞殺餘祭以下仍以餘祭紀年直至十七年以下始爲餘昧元年殊不可解吳世家餘祭在位十七年卒弟餘昧立則似餘祭并無被殺之事矣其實餘祭在位僅四年餘昧則在位十七年倒錯二王之年數耳索隱於世家辨之

周敬王以下世次

史記十二諸侯及六國表紀年歷然分明然自敬王以下年代世次諸說互異竊謂史記爲得其實年表敬王元壬午崩甲子凡四十三年其三十九年爲魯哀公十四年則獲麟之年也四十一年爲魯哀公十六年則孔子卒之年也敬王實崩於哀公十八年敬王子元王元乙丑崩壬申凡八年元王子定王元癸酉崩庚子凡二十八年其元年爲魯哀公二十七年左傳盡此明年哀公卒其說如此左傳哀十九年叔青如京師敬王崩故也案其事似敬王有四十四年與史記異又汲郡紀年敬王元壬午崩乙丑凡四十四年元王元丙寅崩壬申凡七年較之史記敬王多一年元王少一年是敬王以哀公十九年崩矣然正

義云。叔青如京師。自爲敬王崩。未知敬王何年崩也。攷之魯事。隱公三年三月。平王崩。至秋來求賻。以魯不會葬。又不共奉王喪也。文公八年八月。襄王崩。明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其怠緩也。若是。況哀公之季乎。逾年始往。固無足怪。不得執此以疑史記也。世本則以定王爲貞王。且以敬王崩。貞王介立。貞王崩。元王亦立。其元王之名。與史記名仁互異。及以敬王亦爲崩於哀十九年。皆姑置勿論。惟史記元王爲定王父。世本元王爲貞王子。則迥不相合矣。宋忠爲世本注。亦疑而不能定。夫年代既遠。世次顛倒。理固有之。但本紀定王有三子爭立事。長子去疾立。是爲哀王。立三月。弟叔殺哀王自立。是爲思王。立五月。弟嵬殺思王自立。是爲考王。此三王皆定王之子。元王既無此事。則馬遷於此不應亦誤。世本未足信也。杜預世族譜。又以爲敬王四十二年崩。敬王子元王十年。春秋之傳終矣。如此則敬王崩於癸亥。元王元甲子。崩癸酉。其說與史記及左傳。紀年。世本諸書皆不同。不知所據云何。恐未足信。且如此則敬王之崩。叔青逾三年而會葬。殊覺遠於情事矣。最後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又謂敬王元己卯。崩壬戌。凡四十四年。貞定王元癸亥。崩壬申。凡十年。元王元癸酉。崩庚子。凡二十八年。公子爭立。立嵬爲考王。年表己卯爲景王之二十三年。景王崩於辛巳。凡二十五年。如謐說。則景王當削去三年。以二十二年戊寅崩矣。國語。景王二十三年。將鑄無射。單穆公諫不聽。二十四年。鐘成。二十五年。王崩。則謐之言妄矣。且如此。則敬王之崩。叔青逾四年而往。此尤必無之理也。其以定王爲元王父。亦襲世本。而遂以三子爭立皆移爲元王。以就其

說。但以十一年癸未三晉滅知伯。則滅知伯乃十六年戊子事。是年爲晉哀公四年。魯悼公十四年。在春秋後二十七年。杜預引世家及年表以解左傳。其事甚明。吳師道校鮑彪戰國策注亦同。安得以爲癸未事乎。又索隱亦從世本。以定當爲貞字之誤。而曰。豈周家有兩定王。代數又非遠乎。皇甫謐見此。疑而不決。遂通於史記。世本之錯謬。因謂爲貞定王。未爲得其實。案國語。景王崩。王室大亂。及定王。王室遂卑。又敬王十年。劉文公。萇宏欲城成周。衛彪傒曰。萇。劉其不沒乎。二十八年。殺萇宏及定王。劉氏亡。是國語與史記合。周有兩定王明矣。韋昭強改爲貞。抑思國語所紀。何容兩處並誤邪。若所謂貞定王者。據索隱。係謚妄造。今紀年亦作貞定。而海寧周廣業云。班氏古今人表亦作貞定。則非謚妄造。年代悠遠。紀載錯互。但當闕疑。不可強說。

八書所本

史記八書。采禮記、大戴禮、荀子、賈誼新書等書而成。至天官書一篇。錢少詹大昕以爲當是取甘、石星經爲之。愚攷此書漢藝文志已不載。而前明俗刻有之。疑唐、宋人僞託也。

十七史商榷卷四

史記四

魯世家與年表相違

魯世家徐廣注曰。自悼公以下。盡與劉歆麻譜合。而反違年表。未詳何故。今攷之。平公。世家二十二年卒。若依年表。當十九年。其餘俱合。無違反者。惟年表。悼公元年。三桓勝。魯如小侯。此當在定王三年乙亥。今誤入四年丙子。魯共公元年。此當在烈王二年丁未。今誤入元年丙午。則與世家遂多抵牾。然哀公既卒。於定王二年甲戌。則悼公元年。自當在三年乙亥。由此數之。方與十四年知伯滅合。豈徐廣於劉宋時所見之本。已不免傳寫之誤邪。又知伯滅之年。爲晉哀公四年。各書所載皆同。但晉出公。以十七年奔齊。其年爲定王十一年癸未。魯悼公九年也。明年甲申。晉國無君。史記不詳其事。蓋知伯專晉。如季孫意如事。而出公之卒。當卽在此一年中。若今本史記。於世家知伯滅。又誤十四年爲十三。賴有左傳正義所引正之。甚矣刊誤之難也。

滅楚名爲楚郡

楚世家。秦將王翦破楚。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孫檢注云。滅去楚名。以楚地爲秦郡。秦郡。震澤王

氏刻本作三郡。疑是當從之。秦莊襄王名楚。本諱楚字。故於破楚虜王後。除去楚名而爲郡也。楚郡之楚字疑衍。三郡當謂南郡、九江、會稽。如黔中固是後來所置。非初滅六國時所有。南海、桂林、象郡亦然。且於楚亦僅羈縻。非其疆域。然如長沙郡。則實楚地建爲郡者。而孫檢但言三郡。特約略之詞耳。其實當言四郡。抑古人四字亦積畫作三。故易混邪。

孔子世家

以孔子入世家。推崇已極。亦復斟酌盡善。王介甫妄譏之。全不攷三代制度時勢。不識古人貴貴尙爵之意。困學紀聞史記正誤篇又載王文公及潘水李氏說。皆非也。

外戚世家附

外戚世家末褚先生附三段。一段記武帝同母異父之姊修成君及衛子夫事。又述衛青尙平陽主事。一段記武帝所幸尹婕妤、邢夫人事。一段記鉤弋夫人事。每段各系以論斷。皆鄙瑣。惟衛青尙主事甚詳。此事史記於青傳只一句。而漢書青傳則采用褚所補語。惟此稍可取。

三召平

項羽本紀內廣陵人召平。矯陳涉命封項梁。呂后本紀內齊王相召平舉兵欲圍王。亦見高五王傳蕭何世家內有故秦東陵侯召平種瓜城東。三人皆同姓名。非一人。通鑑十三卷胡三省注已言之。

四皓

四皓、留侯、輔立惠帝，以致趙王如意母子冤死。成呂氏之亂。唐五王既殺二張，奪武氏位，當迎立太宗他子之子，不但不當使中宗復辟，并高宗之子皆不當立。此二事者，吾皆恨之。

張負

史記高祖紀，從王媪、武負、貫酒、武負諸家皆不注。漢書如淳注則云：武姓也。俗謂老大母爲阿負。師古曰：劉向列女傳云：魏曲沃負者，魏大夫如耳之母也。此則古語謂老母爲負耳。王媪王家之媪，武負武家之母也。絳侯周勃世家，勃子亞夫爲河內守，許負相之曰：君後三歲而侯。索隱引應劭漢書注云：負，河內溫人，老媪也。又云：案楚漢春秋，高祖封負爲鳴雌亭侯，是知婦人亦有封邑。然則負爲婦人之稱明矣。若陳丞相平世家，戶牖富人張負有女孫，平欲得之。此張負則的係男子。觀下文負既見陳平於邑中人家，喪所，又隨平至其家，語甚明白，而索隱乃云：負是婦人，老宿之稱，或恐是丈夫，一何淺謬。

陳平邪說

陳平小人也，漢得天下，皆韓信功。一旦有告反者，聞左蜚語，略無證據，平不以此時彌縫其隙，乃倡僞遊雲夢之邪說，使信無故見黜，其後爲呂后所殺，直平殺之耳。迨高祖命卽軍中斬樊噲，而平械之歸，噲、呂氏黨也。故平活之，其揣時附勢如此。且平六出奇計，而其解白登之圍，特圖畫美人以遺閼氏，計甚庸鄙。

又何奇焉。

梁孝王世家附

梁孝王世家末附一段。記梁孝王欲爲太子事。又記梁孝王殺袁盎。景帝使田叔案梁事。已見田叔傳。此重出可厭。

五宗世家

五宗世家凡十三人。皆景帝子。以其母五人所生。號爲五宗。殊屬無理。漢書改爲景十三王傳。是也。但其中臨江哀王閔。于漢書作閔。去于字。景紀亦然。則未詳。

三王世家

三王世家。武帝之子。所載直取請封三王之疏。及三封策錄之。與他王敍述迥異。則遷特漫爾鈔錄。猶待潤色。未成之筆也。據漢書武五子傳。武帝六男。衛皇后生戾太子。趙婕妤生昭帝。王夫人生齊懷王閔。李姬生燕刺王旦。廣陵厲王胥。李夫人生昌邑哀王髡。遷但取閔、旦、胥。不及戾太子及髡者。閔、旦、胥之封在元狩六年。遷書訖太初。則三王自應入世家。髡封於天漢四年。既有所不及書。而戾太子之敗。在征和二年。遷固目擊其事。前則因其爲太子。不當入世家。後則旣敗不復補書。且有所諱也。

十七史商榷卷五

史記五

正義改列傳之次

常熟毛氏刻集解及索隱。皆伯夷列傳第一。老子韓非列傳第三。此元本也。而震澤王氏刻以老子莊子居伯夷傳之前。同爲一卷。居第一。申不害韓非爲一卷。居第三。蓋正義本也。開元二十三年。奉敕升老子。莊子因老而類升。張守節從之。若監本老子伯夷同傳第一。莊子韓非同傳第三。則又是後人所定。

刑名

老子韓非列傳云。申不害者。京人也。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刑非刑罰之刑。與形同。古字通用。刑名猶言名實。故其論云。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商君列傳。少好刑名之學。義同。陳氏瑚曰。申韓之學。其法在審合形名。故曰。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又曰。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蓋循名責實之謂也。愚謂禮記王制篇云。刑者。斲也。斲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墨子經上篇云。力刑之所以奮也。生刑與知處也。皆以刑爲形。呂氏春秋君守覽云。泉陶作形。高誘注引虞書五刑有服。則知刑與形通矣。漢張歐傳。孝文時。以治刑名。傳太子。師古引劉向別錄云。申子學號曰刑名。刑名者。循名以責實。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

合於
六經

弟子籍

仲尼弟子列傳。裴駟注引鄭玄注。如冉季字子產。鄭玄曰魯人。秦祖字子南。鄭玄曰秦人之類。既非論語注。鄭又不注史記。家語王肅私定。鄭亦不見。竟不知此爲鄭何書之注。太史公曰。弟子籍出孔氏古文。然則亦是孔安國所得魯共王壞宅壁中取出書也。蓋康成曾注之壁中書。如逸書。逸禮。康成皆不注。而弟子籍則有注。

弟子籍出孔氏古文。所云少孔子若干歲云云。的確可信。

范雎傾白起殺之

白起破趙長平。詐坑其卒四十萬。自謂建不世之功。孰知范雎已伺其後。傾而殺之。天道惡殺而好還。豈不可懼哉。若雎亦小人之尤也。夫起在秦則可謂勞臣矣。雖惡其偏己。必置之死地而後快。蓋自古權臣欲竊人主之威柄。雖有良將在外。務掣其肘。使不得成功。甚且從而誅翦之。其但爲一身富貴計。而不爲人主計。有如此者。

張耳弑故主

張耳與陳餘共立趙王歇。臣事之。耳初無德於餘。及耳與趙王歇保鉅鹿城。爲王離。章邯所困。責陳餘出

死力以救之。陳餘救之不力。其後項羽來救。破秦於鉅鹿。圍得解。而耳遂給奪陳餘兵。此耳負餘也。項羽立耳爲常山王。餘襲攻耳。耳亡走。乃遂忘羽救鉅鹿及立己爲王之大恩。而背楚歸漢。此又耳之負羽也。餘旣定趙。迎歇復爲趙王。其後耳遂與韓信破趙。擊斬餘泚水上。亦已甚矣。乃并趙王歇追殺之。較羽之弑義帝。殆有甚焉。義帝奪羽兵柄。而歇則無怨於耳。特以憾餘并其故主殺之。尙得爲有人心者乎。耳眞小人。惟利是視。身旣善終。子孫封侯五世。乃絕不可解也。漢功臣表師古注云。張耳及子放並無大功。蓋以魯元之故。呂后曲升之也。此言甚確。耳之後傳至漢末。而儉且入黨。鋼之魁。遂爲清流所推重。刊章捕之。不自詣吏。慷慨對簿。徒亡命自全。坐藏匿而糜爛者。且數千百人。在黨人中亦爲下品。

諸傳互見

六國之後。惟魏豹、韓信、田儋三人有傳。若魏王咎、韓王成與夫趙王歇、楚懷王孫心。則其事已互見於他處。故皆不爲列傳。不欲贅出耳。至諸田之稱王者多矣。皆見儋傳中。以儋實首事。聊用爲標目耳。辟陽侯審食其當入佞幸。亦因事已他見。故不贅出。此隨事立文。非有成例也。六國獨燕無後。所立韓廣、臧荼。皆非燕之子孫。蓋燕遣荆軻刺秦王不中。秦恨之。刺骨。燕亡後。遂盡滅其族。此史傳所不載。而可以意揣者。漢書皆因史記之舊。惟有魏豹、田儋、韓王信三傳。

韓信兵法

韓信旣破趙軍。斬成安君。與諸將論所以勝趙之術。因引兵法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此

二句當在武經七書某篇失記俟攷。

六韜六卷尉繚子五卷司馬法三卷吳子六篇黃石公三略一篇唐李衛公問對一篇孫武子十三篇以上七書宋元豐間頒行武學全

今仍

太史公自序云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漢書藝文志分兵書爲四種一權謀二形勢三陰陽

四技巧權謀內有韓信三篇班氏論之云權謀者先計後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者也又總論云自春秋至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觀信引兵法以自證其用兵之妙且又著書三篇序次諸家爲三十五家可見信平日學問本原寄食受辱時揣摩已久其連百萬之衆戰必勝攻必取皆本於平日學問非以危事嘗試者信書雖不傳就本傳所載戰事攷之可見其純用權謀所謂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也形勢內有項王一篇項王嘗學兵法故良與信亦取而存之以項之形勢當信之權謀則敗矣

信自立爲假王

信定齊後若不自請立爲假王以鎮之高帝之忌而必欲殺之猶未必如此之甚也然張耳定趙自請立爲趙王以鎮之而高帝殊不介意耳庸材因人成事不足忌耳

信反面攻故主

信本項氏臣雖無異遇非有深嫌去而事劉可也反面而攻故主親斬殺之可乎故友鍾離昧爲漢所深怨窮而歸信卽斬其首歸漢其傾危至此范雎怨魏齊欲殺之魏齊亡匿平原君所秦紕平原君入關而

謂曰。願使人歸。取魏齊頭來。不然。吾不出君於關。平原君曰。魏齊者勝之友也。在。固不出也。其意錚錚。讀之令人氣壯。信欲斬窮交以自贖。仍不免被擒。亦可羞矣。陳平稱昧爲項王骨鯁之臣。信固嘗與昧比肩。事項王。信親誅故主。何有於故友。昧欲依之。固爲不智。而信之惟利是視。誠反覆小人。鍾室之禍。要非不幸也。然千載而下。有可爲信解嘲者。初爲漢連敖。坐法當斬。同輩十三人皆斬。信以滕公救得生。死於鍾室。較死於連敖差勝矣。但薦信爲大將。蕭何也。給信而斬之。亦蕭何也。曾不少憐焉。何也。何之傾危。殆與信等。

田榮擊殺田市

田儻定齊自立。與其從弟榮、榮弟橫俱起。爲章邯破殺。榮收餘兵走東阿。邯追圍之。賴項梁救之。擊邯。邯走而西。榮乃得免。齊人因儻死。國無主。乃立故齊王建之弟假。未爲大謬也。而榮甫脫大戾。旋擊逐假。假亡走。楚乃立田儻子市爲王。榮相之。亦可已矣。及項梁以東阿之役追章邯。而邯兵益盛。乞兵於榮。榮乃邀之。使殺田假。乃出兵。楚以義不忍殺。則遂坐視。章邯敗殺項梁而不救。其後項羽滅秦。分立諸侯王。乃徙田市。王即墨。更封田都於臨淄。田安於濟北。而以田榮負項梁。不肯出兵助楚。不得王。羽之主約。人皆稱其不平。而此事則未可非榮。逐田都。殺田安。且擊殺田市於即墨。而并有三齊。以自王。何其戾也。夫儻與榮。橫三人爲從昆弟。實齊之疏族。而假爲故齊王建之弟。假之當立。甚於儻。其立也。又非取之儻手。榮

必欲殺之。悖暴已極。乃因此讐項氏。以德爲怨。又并儻子市而殺之。何哉。誠喪心害理之尤者。項氏之敗。半爲田氏牽綴。不西憂漢而北擊齊。以此致亡。漢宜心德田氏。然其後田橫入居海島。高帝召之。則恐其爲亂。非眞欲赦之。橫自知不免。來而自殺。高帝爲流涕葬。以王禮。高帝慣有此一副急淚。藉以欺人屢矣。不獨於田橫爲然。心實幸其死。非眞惜而哀之也。

灌嬰於平諸呂爲有功

諸呂之平。灌嬰有力焉。方高后病甚。令呂祿爲上將軍。軍北軍。呂產居南軍。其計可謂密矣。卒使酈寄給說呂祿歸將印以兵屬太尉而誅諸呂者。陳平、周勃之功也。然其始惠帝崩。高后哭泣不下。此時高后奸謀甫兆。使平、勃能逆折其邪心。安見不可撲滅者。乃聽張辟疆狂豎之言。請拜產、祿爲將。將兵居南北軍。高后欲王諸呂。王陵守白馬之約。而平、勃以爲無所不可。然則成呂氏之亂者。平、勃也。幸而產、祿本庸才。又得朱虛侯之忠勇。平、勃周旋其間。而亂卒平。功盡歸此兩人。而孰知當畱屯滎陽與齊連和之時。嬰之遠慮有過人者。齊王之殺其相而發兵奪琅瑯王兵并將而西也。此時呂祿獨使嬰擊之。嬰、高帝宿將。諸呂方忌故大臣。而危急之際。一旦假以重兵。此必嬰平日僞自結於呂氏。若樂爲之用者。而始得此於祿。旣得兵柄。遂畱屯滎陽。待其變而共誅之。其時呂氏亂謀急矣。顧未敢猝發者。彼見大將握重兵在外。而與敵連和以觀變。恐猝發而嬰倍之。反率諸侯西向。故猶豫未忍決。於是平、勃乃得從容定計。奪其兵權。

而誅之。然則平勃之成功。嬰有以助之也。然嬰不以此時亟與齊合。引兵而歸。共誅諸呂。乃案兵無動者。蓋太尉入北軍。呂祿歸將印。此其誅諸呂。如振槁葉耳。若嬰合齊兵而歸。遽以討呂氏爲名。則呂氏亂謀發之必驟。將印必不肯解。而太尉不得入北軍矣。彼必將脅平勃而拒嬰與齊之兵。幸而勝之。喋血京師。不戕千萬之命不止。此又嬰計之得也。

十七史商榷卷六

史記六

酈陸傳附

史記酈生陸賈傳未提行起。附平原君、朱建事。此傳寫者誤提行當連寫。觀論贊則附建事當亦是子長筆。惟其中建勸黥布勿反。云語在布傳。而裴駟云。布傳無此語。此爲可疑。但太史公贊言平原君子與余善。是以得具論之。則知此段仍子長筆也。至此下又重述酈生初見沛公及說下陳留事。語皆重見。何用贅出。悉褚先生妄附益耳。其中誤以籍孺、閔孺爲一人。此道聽塗說。索隱已譏之。而今皆與元文相亂。何也。

張恢先

史記鼂錯傳。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先所。徐廣曰。先卽先生。漢書則先直作生。師古曰。軹縣之儒生。姓張名恢。而此傳未有鄧公。則漢書作鄧先。師古曰。鄧先猶云鄧先生也。又匈奴傳。匈奴見漢使非中貴人。其儒先。裴駟曰。先先生也。漢書先亦作生。以先生爲先。古有此語。班氏改先爲生。以其亦可單稱生也。貢禹傳。天子報禹曰。朕以生有伯夷之廉。史魚之直。師古曰。生謂先生也。梅福傳。叔孫先非不忠。師古曰。先生也。晉書郭璞傳。璞好卜筮。才高位

卑著客傲曰無沈冥之韻而希風乎嚴先嚴先生遵也。

聶翁壹

史記韓長孺傳、匈奴傳俱有聶翁壹。漢書於韓傳作聶壹。於匈奴傳則仍作聶翁壹。蓋壹者其名。翁者老稱。方言周、晉、秦、隴謂父爲翁。故可省。

匈奴大宛

匈奴贊但言春秋定哀多微詞。又泛論宜擇將帥。大宛贊只辨昆侖虛妄。餘置不論。傳中言案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昆侖。而贊則云惡睹所謂昆侖。有味可想。

大宛傳始之以張騫。終之以李廣利。敍騫事。作結束之筆。則云。於是西北始通漢矣。然張騫鑿空。著其首倡邪謀也。敍廣利事。作提唱之筆。則云。欲侯寵姬李氏。拜廣利爲貳師將軍。以往伐宛。見此舉志荒矣。班氏以二人截分兩傳。體例明整。馬不如班。文筆離奇。班不如馬。

往伐宛者數萬人。入玉門者僅萬餘人。死亡十之九矣。衛將軍傳云。兩軍出塞。官私馬十四萬匹。復入塞者不滿三萬匹。言馬以見人也。

衛將軍驃騎

衛將軍驃騎列傳。敍述戰功雖詳。而指摘其短特甚。其論贊又補敍蘇建責大將軍至尊重。而天下賢士

大夫無稱。宜招選賢者。大將軍謝以奉法不敢招士。與傳中和柔自媚等語相應。其下則云。驃騎亦放此意。而末束以一句云。其爲將如此。論體應加褒貶。此則敘述而止。無所可否。乃論之變例。隱以見其人本庸猥。用兵制勝。皆竭民力以成功。豈真有謀略。敵未滅。無以家爲。亦是自媚之詞。非其本心上益重之者。與信燕齊怪迂士搯擊談神仙同一受欺耳。此遷意也。

李廣傳贊。美其死天下知。與不知皆盡哀。忠心誠信於士大夫。衛青傳贊。則著其不肯招士。位尊而天下

賢士大夫無稱。兩兩相形。優劣自見。乃青名爲不薦士。而傾危如主父偃。漢書傳云。立衛皇后。偃殘賊

如滅宣。皆其所薦。又爲郭解請免徙關內。然則青特不薦賢耳。於不肖者未嘗不交通援引也。

佞幸傳末忽贅二語云。衛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貴幸。然頗用材能自進。一若以此二人本可入佞幸者。子長措詞如此。

公孫弘等

公孫弘及主父偃。徐樂嚴安。皆傾險浮薄之徒耳。而其上書言事。皆能諫止用兵。蓋是時如若輩者。猶倚正論以行其說。武帝亦喜而恨相見晚。武帝好文。故愛其辭而不責其忤己。偃旣任用。遂請城朔方。以爲滅匈奴之本。與初進議論大相矛盾矣。

公孫弘以儒者致位宰相。封侯。乃與主父偃同傳。張湯杜周皆三公也。乃人之酷吏傳。子長惡此三人特

甚。故其位置如此。至班氏欲體裁整齊。故遂提公孫弘與卜式。兒寬同傳。而主父偃自與嚴助。朱買臣輩同傳。搭配停勻。殊覺合宜。不似子長之不倫不類矣。至於張。杜兩人。在子長輕薄之則可。豈料其子孫名臣相繼。富貴烜赫。自不便復入酷吏。故班氏不得已而升入列傳。夫兩人皆殘刻小人。致位三公。亦過矣。乃其後復大昌。誠不可解。班氏求其故而不得。故於湯傳贊。則以湯雖酷烈及身蒙咎爲解。見其餘殃不當又及子孫。若杜周則善終者。班氏幾無以爲解。故於傳贊深致其疑訝。而終解之曰。自謂唐杜苗裔。豈其然乎。見得除非因此或當流慶。此等措詞之妙。班直不讓馬矣。吁。自有馬班而二人之惡。孝子慈孫。百世不改。若非良史。則爲善者懼。爲惡者勸。史權不亦重哉。蘇氏洵譏班以畏張純之徒。故升湯等於列傳。殊未諒班之苦心。

湯之後有安世有放。至東京則張純爲議禮名臣。與鄭康成同傳。周之後有延年。至東京則杜篤在文苑傳。而杜畿又魏之名臣。杜預又晉之名臣。直至唐之杜子美。乃爲詩人弁冕。自子美以下始無聞。遺澤之遠。至千餘年。代有名人。

司馬相如

戰國策敍蘇秦貧賤時困厄之狀。及佩趙國相印歸。而父母郊迎三十里。妻側目而視。側耳而聽。史記司馬相如竊妻買酒舍酤酒。令妻當鑪。身著犢鼻褌。滌器市中。及拜中郎將。建節馳傳使蜀。太守郊迎。縣令負弩矢前驅。卓王孫喟然嘆。自以使女得尙長卿。晚漢書。朱買臣貧。爲妻所棄。後拜會稽太守。衣故衣。懷

印綬步歸郡邸。守邸與上計掾吏驚駭。遂乘傳去。見故妻。載之後車。妻自經死。三者正是一副筆墨。史傳中寫小人得志情形亦多矣。而國策、史、漢尤善描摹。窮秀才誦之。不覺眉飛色舞。作四書八股文者。每拈孟子舜發畝畝一章題。便將此段興會。闌入毫端。真堪一噱。然如蘇秦及買臣。終得慘禍。稍有識者。猶知戒之。若相如之事。輕薄文人。自許風流。千載下猶豔羨不已。自知道者觀之。則深醜其行。而不屑挂齒牙間也。韋昭注。相如事云。言其無恥也。昭本通經。此言甚有識。若司馬遷雖有識。究屬文士。頗有取於相如之文。而載之。諷之之意。半取之之意。亦半。

司馬相如傳贊後人所亂

司馬相如傳贊。太史公曰。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以之顯。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已之得失。其流及上。所以言雖外殊。其合德一也。相如雖多虛辭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此與詩之風諫何異。楊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風一。猶馳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余采其語。可論者。著於篇。漢書贊全用其文。但於首加司馬遷稱四字。末尾刪余采其語云云。大約史記一書。爲後世妄人附益甚多。楊雄云云。乃班氏之言。余采其語云云。仍是司馬氏之元本。不知何人妄取班以益司馬。遂成此惑。

儒林傳

子長於封禪、平準等書。匈奴、大宛等傳。直筆無隱。至儒林傳則力表武帝之能尊儒。又田蚡、公孫弘本傳。及他傳惡之殊甚。而儒林傳則言蚡爲相。始絀黃老刑名百家之言。而延儒者。弘以春秋、白衣爲三公。而

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皆是深許之。且又詳載弘請置博士弟子等奏。制曰可。而結之曰。自此以來。則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其歸功於武帝君臣如此。此篇多是頌揚。可謂不以人廢言。惡而知其美也。班氏所云。不虛美。不隱惡。良信。而先黃老。後六經。非子長本意明矣。

公孫弘疾汲黯。則請徙爲右內史。疾董仲舒。則請使相膠西王。五宗世家言膠西於王端爲人賊戾。所殺二千石甚衆。弘之請使爲相。欲殺之也。與盧杞陷顏真卿正同。其後膠西王卒善待仲舒。媚嫉者爲徒勞矣。

酷吏傳

酷吏傳論稱十人。蓋邳都、甯成、周陽由、趙禹、張湯、義縱、王溫舒、尹齊、滅宣、杜周也。而其敍首中又帶敍侯封、鼂錯二人。共十二人。鼂錯雖刻深。究以文學進。子長不忍抑之。與刀筆吏及攻剽爲羣盜椎埋爲姦者伍。故只用帶敍侯封。則於敍首中已明目之爲酷吏矣。而不數者。子長意以酷吏惟邳都當景帝時。餘皆盛於武帝之世。侯封高后時人。故略而不數。於都傳中特提云。是時民朴畏罪自重。而都獨先嚴酷。致行法。民朴畏罪。則固無所事重法矣。而都獨先嚴酷云云者。深著都實首惡。以爲世戒也。次敍甯成、周陽由。皆從景帝入武帝者。而又特提云。武帝卽位。吏治尙循謹甚。然由居二千石中最爲暴酷。末又結之云。自成。由後。事益多。民巧法。大抵吏之治類成。由等矣。見酷吏多而吏治壞在武帝世也。又次趙禹。而言禹晚

節吏愈嚴。而禹治反名爲平。其用意如此。後又詳述盜賊滋起。官事耗廢。皆由酷吏所致。乃又云。慘酷斯稱其位。一似自相矛盾者。紆其詞耳。

十二人中得免禍良死者。僅趙禹、尹齊、杜周三人而已。棄市者五人。自殺者三人。髡鉗者一人。

楊僕不應。提行另起。

必是後世陋儒所改。非子長元本。班氏因此遂以楊僕列酷吏數中。子長不數也。詳觀史記元文自明。且僕爲將軍。班以征伐事皆入酷吏傳。尤不類。班氏於十二人之後。增益昭

宣以下四人。田廣明、田延年、嚴延年、尹賞也。良死者僅三營而已。餘三人。其二皆棄市。其一自殺。

通飲食

史記酷吏傳。盜賊滋起。乃使范昆等發兵興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飲食坐連。諸郡甚者數千人。通飲食坐連。漢作通行飲食坐相連。彼尹賞傳云。守長安。令捕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數百人。皆劾以爲通行飲食羣盜。又元后傳。繡衣御史暴勝之等奏殺二千石。誅千石以下。及通行飲食坐連及者。通飲食之義如此。

後書陳寵傳。寵子忠上疏曰。穿窬不禁。則致彊盜。彊盜不斷。則爲攻盜。故亡逃之科。憲令所急。通行飲食。罪致大辟。注。通行飲食。猶今律云。過致資給與同罪也。飲音蔭。食音寺。

滑稽傳附

滑稽傳末褚先生附甚多。若王夫人請封其子於齊事。重出可厭。鄴令西門豹事。又不當附滑稽。

史通駁史記

史通曰。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貨殖爲傳。獨以子貢居先。成人之美。不其缺如。愚謂游夏冉季。子貢已載仲尼弟子列傳。史通妄也。困學紀聞有史記正誤篇。愚謂子長與經傳抵牾處。誠多。至如史通此條。紀聞亦取之。則無識。

太史公

自序篇內。自談爲太史公以下一段。敍其父談事。凡六稱太史公。皆指談也。自太史公曰先人有言云云以下。旣述父談之言。又與上大夫壺遂相往復。又自述遭李陵之禍。作史記事。凡四稱太史公。皆自謂。至其下文云。漢興文學彬彬稍進。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此則又屬其父。其下又云。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則標明其父子相繼爲太史令。故皆得稱太史公之旨。其下又序作紀表書世家列傳。凡百三十篇。爲太史公書序略。此稱父子共之。末又總結之曰。太史公曰。余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此太史公則又屬自稱。若本紀列傳等篇之贊。所云太史公曰者。則亦皆自稱。班氏誤以談言爲遷言。蓋因名稱參錯。炫目致溷。

司馬氏父子異尙

太史公自序述其父談論六家要指。謂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也。其意以五家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並致

其不滿之詞，而獨推崇老氏道德，謂其能兼有五家之長，而去其所短，且又特舉道家之指約易操，事少功多，與儒之博而寡要，勞而少功，兩兩相校，以明孔不如老，此談之學也。而遷意則尊儒，父子異尚，猶劉向好穀梁，而子歆明左氏也。觀其下文稱引董仲舒之言，隱隱以已上承孔子，其意可見。

漢初黃老之學極盛，君如文、景，宮闈如竇太后，宗室如劉德，將相如曹參、陳平，名臣如張良、汲黯、鄭當時，

直不疑、班嗣、漢敘處士如蓋公、曹參鄧章、袁盎王生、張釋之傳益寬饒傳亦有王生其議論絕類老氏，但

非一黃子、司馬遷傳楊王孫、自有安丘望之、見後書等皆宗之。東方朔戒子以首陽爲拙，柱下爲工，應劭曰：老子爲周柱

下史朝隱故終身無患是爲工也是亦宗黃老者，而遷獨不然。漢本傳贊謂遷論大道，先黃老而後六經，此本班彪之言，

見後漢本傳，而固述之。桓譚謂大司空王邑，納言嚴尤曰：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薄仁義，非禮樂，然好之

者以爲過於五經，自漢文、景之君及司馬遷皆有是言。班彪、桓譚皆誤以談之言卽遷之意。

漢敘傳述其從父嗣好黃老，父彪則尊儒，遷意與班同，但不使斥老，斥老則形父之短耳。

膠西蓋公善治黃老言，曹參爲齊相，厚幣請之，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

其治要用黃老術，及入爲相國，壹遵蕭何約束，日夜飲酒不事事，民歌之曰：蕭何爲法，較若畫一，曹參代

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寧壹，蓋蕭、曹皆學黃老者。張良、陳平同傳，平傳稱少好讀書，治黃帝、老子之

術，而良愛黃石公書，是良、平二人皆黃老也。

裴注引衛宏非是

裴駙於自序末引衛宏漢舊儀注云。司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去之。後坐舉李陵降匈奴。故下遷蠶室。有怨言。下獄死。今觀景紀。絕不言其短。又遷下蠶室。在天漢三年。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其卒在昭帝初。距獲罪被刑。蓋已十餘年矣。何得謂下蠶室有怨言。下獄死乎。與情事全不合。皆非是。

十七史商榷卷七

漢書一

漢書敘例

今人家漢書多常熟毛氏汲古閣刻本字密行多篇帙縮減誠簡便可喜予亦用之但前明南監版有顏師古敘例此削去不存則來歷不明凡讀書最切要者目錄之學目錄明方可讀書不明終是亂讀據敘例注漢書者師古以前凡五種一服虔二應劭各為音義自別施行三晉灼四晉人集服應為一部又以意增益辨喪亂此書不至江左自東晉迄梁陳江左學者皆弗見四臣瓚又史記集解序漢書音義稱臣瓚者莫知氏姓索隱曰即傅瓚劉孝標以為于瓚非也據何法盛書于瓚以穆帝時為大將軍誅死不晉注漢書又其注有引祿秩令及茂陵書然彼二書亡於四晉非于所見也必知是傅瓚者穆天子傳目錄云傅瓚為校書郎與荀勗同校穆天子傳即當西晉之朝在于之前尚見茂陵等書稱臣者以其職典秘書也索隱五蔡謨晉書七十七卷本此說是師古不信太拘又李賈芸云臣瓚水經注多作障瓚并有逸文存參五蔡謨晉書七十七卷本始入仕卒於穆帝永和末年七十六謨總應劭以來注班固漢書者為之集解師古則云謨全取臣瓚一部散入漢書然則謨但襲取瓚書初不知取應劭以來注班固漢書非也師古又云自此以來始有注本蓋漢人注經與經別行服虔瓚亦用此師古據此五種折衷而潤色之又敘例臚列諸家姓名爵里出處體不載漢書正文并合為一自謨始

凡二十三人大約晉灼於服應外添入伏儼劉德鄭氏李斐李奇鄧展文穎張揖卷首題魏張揖撰隋曹憲音解憲避煬帝諱改名博雅上蘇林張晏如淳廣韻引晉中經部云魏有孟康項昭韋昭三國志昭傳書表自稱博士臣揖當是曹魏人

然昭注國語今存而十四家臣瓚於晉所采外添入劉寶一家師古則於五種外又添荀悅漢紀并崔浩傳亦無則傳不備也

漢紀音義及郭璞注司馬相如傳三家敍例云儲君上哲之姿守器之重以孟堅述作宏瞻服應蘇晉尙多疏紊蔡氏纂集尤爲抵牾顧召幽人俾竭芻蕘攷舊唐書七十三卷本傳顏籀字師古齊黃門侍郎之推孫也其先本居瑯邪世仕江左之推歷事周齊齊滅始居關中師古貞觀十一年爲祕書少監時承乾在東宮命師古注漢書解釋詳明承乾表上之太宗令編之祕閣語與敍例合敍例又云歲在重光律中大呂是謂涂月其書始就重光是辛年當爲貞觀十五年辛丑舊唐七十六卷承乾傳言承乾以十七年被廢爲庶人徙黔州則此書之成必十五年矣師古十九年卒年六十五則書成時年六十一也其述服應蘇晉蔡氏不及臣瓚以蔡氏書卽全取臣瓚耳但本傳又言師古叔父遊秦撰漢書決疑十二卷爲學者所稱師古注漢書多取其義今敍例竟不及遊秦全書中亦從未一見本傳載師古典刊正引後進爲讐校抑素流先貴勢富商大賈亦引進之物論稱其納賄太宗謂曰卿學識可觀但事親居官未爲清論所許師古之爲人如此攘叔父之善而沒其名殆亦其一蔽乎

新書一百九十八卷儒學師古傳與舊書略同

史記裴駟注引漢書音義攷之漢書往往爲孟康等家之言閒亦有無諸家名而直爲師古之言者若果爲師古之言則裴駟是宋人安得引之可見師古勦襲舊注不著其名者亦時時有之

張守節於集解序注云漢書音義中

有全無姓名者裴氏直云漢書音義大顏以爲無名義今有六卷題云孟康或云服虔蓋後所加皆非其實未詳指歸也大顏卽遊秦卽如是師古亦宜如九經疏引爾雅某氏之例稱某氏不當擴爲己說況如

地理志末總論一段內。維也與宗周通封畿。句下顏注一段。今毛詩王風譜疏引之。以爲臣瓚注。孔穎達與師古同時。目睹舊注。知其爲臣瓚而引之。師古公然擷取。以爲己有。此類非一。

許慎注漢書

許慎嘗注漢書。今不傳。引見顏注中者尙多。不知五種中是何種中所采。敘例不列其名。不知何故。慎所著全部。惟說文存。餘五經異義。淮南子注皆不存。但引見他書。

劉之遴所校漢書

南史五十卷。劉之遴傳。梁鄱陽嗣王範得班固漢書真本。之遴參校異同。錄狀云。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己酉。郎班固上。今本無上書年月日。古本敘傳號爲中篇。今本稱爲敘傳。今本敘傳載班彪事。古本云。彪自有傳。今本紀、表、志、傳不相合爲次。古本相合爲次。總成三十八卷。今本外戚在西域後。古本外戚次帝紀下。今本高五子、文三王、景十三王、武五子、宣元六王雜在諸傳中。古本諸王悉次外戚下。在陳項傳上。今本韓彭英盧吳述云。信惟餓隸。布實黥徒。越亦狗盜。芮尹江湖。雲起龍驤。化爲侯王。古本述云。淮陰毅毅。仗劍周章。邦之傑子。實惟彭英。仕爲侯王。雲起龍驤。古本第三十七卷解音釋義。以助雅詁。今本無此卷。攷其所云。今本者。則梁世所行之本。與今刻不異。旣編次體例若是之參錯。則字句異者亦必甚多。乃僅舉韓彭敘述數句。恐之遴等亦未能全校耳。云外戚次帝紀下。諸王次外戚下。在陳項傳上云云。一似古本無表志者。其實則外戚在表志後。諸王在外戚後。陳項上耳。不以文害詞可也。今

漢書一百二十卷。而古本只三十八。中又有音義一卷。則古本卷甚大。其併合如何。已無攷。而音義在三十七。則敍傳仍當居末。而無音義也。

監版用劉之同本

前明嘉靖初。南京國子監祭酒甬川張邦奇。修補監中十七史舊版。并添入宋、遼、金、元。十一年七月成。其漢書所據建安書坊劉之同版也。蓋自師古注後。傳本不一。宋仁宗景祐二年。祕書丞余靖爲刊誤。備列先儒姓名二十五人。師古所列二十三人外。添師古及張佖也。佖。江南人。歸宋。太祖時。收僞國圖籍。召京朝官校對。皆題名卷末。今藝文志末附校一段。不稱臣佖。張良。司馬相如。東方朔。揚雄。四傳末各附校一段。則稱臣佖。似佖等語。皆附各卷末矣。而賈誼傳中臣佖語。則又插入顏注。不別附卷末。蓋傳寫參錯。宋史三百二十卷。余靖傳云。字安道。韶州曲江人。爲祕書丞。建言班固漢書舛謬。命與王洙并校。司馬遷。范蔚宗二史書。奏擢集賢校理。與校例合。余靖之後。又有宋景文祁校本。凡用十六本。參對而成。建安版卽用景文本爲正。又別采入諸家辨論。凡十四家。刻於寧宗慶元中。旣冠師古敍例於前。又附余靖。宋祁原校所采先儒姓名書目之同。又稱景文所據爲十五家。案其目實十六。殆因江南本原係宋平江南所得。而舍人院本卽江南本之藏舍人院者。一本二目。故併稱之。之同所采三劉刊誤。出劉敞與其弟放。其子奉世。撰宋史三百十九卷。敞傳云。字原父。臨江新喻人。不言有此書。惟放傳云。字貢父。遂史學。作東漢刊

誤爲人所稱。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專職漢史，奉世傳云：字仲馮，精漢書學而已。其實兩漢皆有三劉評論，雖與宋祁同時，而祁卻未采。今書已亡，賴之同采之得存。毛氏汲古閣版於顏注外，僅存臣秘等五條，其餘盡去之，不如監版所據之建安版爲該備。

史漢煩簡

晉書張輔傳，輔著論云：司馬遷敘三千年事，唯五十萬言；班固敘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煩省不同，此固不如遷。愚謂此強作解事。史體至史記而定，班踵馬體，則才似遜。然論古正不必爾。若以煩簡定高下，此何說乎？馬意主行文不主載事，故簡。班主紀事詳贍，何必以此爲劣。

刊誤補遺

三劉氏作刊誤，而崑山吳仁傑、斗南又作刊誤補遺，是當爲刊刊誤矣。今予於吳氏再爲饒舌，則又當爲刊誤補補遺矣。展轉駁難，紙墨益多，豈不無謂而可笑。人生世上，何苦喫飽閒飯，作間嗑牙。但曝書亭集於此書盛相矜許，人或因此遂奉爲枕中鴻寶，而不察其爲醇疵互見之作，則恐貽誤後學。斗南辨析漢事，掎擊小顏，甚有功，稍嫌援引多，裁斷少耳。至糾纏諸經詁訓，於史學中攙入經學，橫加掎摭，剔剔不休，則非也。宜分別觀之，卽如京兆注，以京爲絕高，又訓爲大，兆爲衆，此甚可通。而斗南以爲不然，謂古人稱京師者，京是地名，不必定天子所居，師則都邑之稱，而非衆也。援洛師爲證，殊不知洛誥洛師，鄭康成注

正以師爲衆。然則師之所以得爲都邑之稱者。正取衆義也。而兆本衆義。其取衆明矣。又據詩公劉篇。于京斯依。京師之野。以爲京是。邠土別名。公劉時已稱京師。不必天子。此則更妄。公劉篇乃召康公作。豈公劉時語。況毛鄭以京爲絕高。師爲衆。吳反據以駁漢書注。可乎。因論人表所列八元八愷。遂以己意盡改舜典。鄭注及孔傳。爰斨。伯與。朱虎。熊羆。本四人耳。今分爰斨爲二。朱虎熊羆爲四。憑臆而談。不顧人笑來。尤可駭者。胤征篇。胤所征之義和。與樹灌。樹尋。風馬牛不相及。忽然攪和。打成一團。因義和是重黎之後。而國語黎後有樹姓。遂謂樹灌。樹尋。卽義和。謂人表分列爲誤。又東坡蘇氏。文士也。恃其才高。遂爾攘臂說經。要爲強作解事。書序云。義和涵淫。廢時亂日。序孔子所作的確可信。東坡忽然翻案。謂義和乃夏之忠臣。黨於太康與相者。胤則羿之黨。而胤征一篇。乃羿之史臣所作。斗南承蘇之說而演之。謂羿假王命以行。如司馬氏討諸葛誕。而假魏主命。天下有忠臣而涵淫者乎。此事予別有辨。又以稟非卽寒浞之子名澆者。益稷篇云。毋若丹朱傲。傲一作稟。卽此人是。罔水行舟。卽謂其盪舟。朋淫于家。卽謂其與丹朱明比爲淫。此人在唐世。不與夏羿同時。又謂周之太顛。卽師尙父太公望。任意造言。紕繆斯極。武成篇是僞本。以丁未至庚戌爲越三日。非是。當爲越四日。孔穎達回護僞經。而以爲四字積畫誤爲三。此遞辭也。處士嚴發碑。雖係漢碑。而書日之法。與僞武成同。洪适隸續曲爲解。皆非是。斗南謂召誥是武成非。并譏嚴發碑之非。其說善矣。然終不能辨武成爲僞。則何也。又謂鄭康成知方明爲會盟之儀。而不知其爲明堂。

爲知二五而不識十。亦妄。大約一涉經典。便鑿空杜撰。此趙宋人之恆態。凡大儒皆然。於斗南何誅。

十七史商榷卷八

漢書二

夢與神遇

高紀高祖母媼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父太公往視。則見交龍於上。已而有娠。遂產高祖。顏師古注。遇。會也。不期而會曰遇。攷毛詩草蟲云。亦既覯止。傳云。覯。遇也。鄭箋引易男女覯精。夢與神遇。謂此也。顏注非。

見怪

高祖醉臥。武負王媼見其上常有怪。高祖每酤。畱飲酒。讎數倍。及見怪。兩家折券棄責。史記則作常有龍。怪之。然後繼以高祖每酤云云。攷國語。水之怪曰龍。罔象。是龍固可稱怪也。下文云。季所居。其上常有雲氣。卽所謂其上常有怪也。史記上言龍。下言怪。中又插入怪之二字。殊嫌錯雜。不如漢書刪怪之二字。而以二怪爲一。較明悉。

左司馬得

秦泗川守壯與沛公戰。敗走。至戚。沛公左司馬得殺之。師古曰。得者司馬名。史記得下有泗川守壯四字。

則得者得其人殺之。非名。此注。史記索隱已言其非。

不言姓

秦泗川守壯不言姓。似守不當言姓矣。然下文沛公與項羽西略地至雍丘。與秦軍戰。敗之。斬三川守李李應劭曰。由李斯子。則言姓。又其下言沛公與南陽守齮戰。東漢紀作呂齮。則又不言姓。又其下言高武侯鯁。襄侯王陵降。鯁不言姓。王陵則言姓。皆是隨便言之。並無義例。又如項籍傳中會稽守通。注引楚漢春秋。知是殷通。如此之類。不言姓者甚多。亦皆隨便言之。若云史失其傳。亦非也。

高后紀七年。南越侵盜長沙。遣隆慮侯竈將兵擊之。應劭曰。竈姓周。不言姓也。文紀。濟北王興居反。以棘蒲侯柴武爲大將軍擊之。則又言姓。而文帝崩。中尉亞夫爲車騎將軍。屬國悍爲將屯將軍。郎中令張武爲復土將軍。一節之中。或言姓。或不言姓。景紀四年。御史大夫綰奏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不得出關。衛綰也。而武紀建元二年。御史大夫趙綰坐請毋奏事。太皇太后下獄自殺。二人官同也。一不言姓。一言姓。且景紀三年。吳王濞反。遣太尉亞夫將兵擊之。周亞夫也。後元年。條侯周亞夫下獄死。一人也。忽不言姓。忽言姓。皆無義例。

霍光傳。廢昌邑王。羣臣連名奏上太后。自丞相大司馬大將軍以下。直至諸吏文學三十六人。惟夏侯勝以有同姓名者。故特變例著其姓。而其餘皆無姓。卽以趙宋人勒石鏤版者攷之。若說文未附進狀及中

書門下牒。守散騎常侍徐鉉、祕書省著作郎句中正、翰林書學王惟恭、葛湍、中書侍郎平章事李昉、參知政事呂蒙正、辛仲甫諸人，尊卑懸絕，皆有姓，而吾吳林屋洞神景觀中書門下牒碑所列羣臣，自上宰執下至通判，或有姓，或無姓，或且但列其官，而姓名皆無，義例都不可曉。今自奏疏公移，姓名皆具，當以此爲定。

高紀五年，諸侯上疏尊帝爲皇帝，曰：楚王韓信、韓王信、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故衡山王吳芮、趙王張敖、燕王臧荼，昧死再拜言：凡諸侯王皆言姓。至高后紀二年，詔差次列侯功，定朝位，丞相臣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臣商、潁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陳平、周勃、酈商、灌嬰、王陵皆不言姓。文紀：羣臣迎代王至邸，上議曰：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蒼、宗正臣郢、朱虛侯臣章、東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亦皆不言姓，或以郢等皆劉氏，不便岐出，故并平、勃及柴武、張蒼，姓亦不見。則高后紀所載五人，皆異姓，而皆不言姓，又何說也。宣紀本始元年，詔曰：故丞相安平侯敞、楊敞等與大將軍光、車騎將軍安世、張安世，建議定策，功賞未加而薨，其益封敞子忠及丞相陽平侯義、蔡義、度遼將軍平陵侯朋友、范友、前將軍龍雒侯增、韓增、太僕建平侯延年、杜延年、太常蒲侯昌、蘇昌、諫大夫宜春侯譚、王譚、當塗侯平、魏平、杜侯屠耆堂、姓復長信少府關內侯勝、夏侯勝、邑戶各有差，封御史大夫廣明爲昌水侯、田廣明、後將軍充國爲營平侯、趙充國、大司農延年爲陽城侯、田延年、少府樂成爲爰氏侯、史樂成、光祿大夫遷爲平丘侯、王遷、賜右扶風德、周德。

典屬國武蘇廷尉光李光宗正德楚元王之曾孫劉辟彊子大鴻臚賢章詹事畸宋光祿大夫吉丙京輔都尉廣漢趙廣漢爵皆關內侯亦皆不言姓皆無義例

宣紀五鳳二年夏四月己丑大司馬車騎將軍增薨韓增也甘露元年二月大司馬車騎將軍延壽薨許延壽也成紀永始二年春正月己丑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薨或言姓或不言姓皆無義例

惠紀二年秋七月辛未相國何薨蕭何也五年秋八月己丑相國參薨曹參也文紀二年冬十月丞相陳平薨四年冬十二月丞相灌嬰薨景紀二年六月丞相嘉薨申屠嘉也武紀元光四年春三月乙卯丞相蚡薨田蚡也元狩二年春三月戊寅丞相弘薨公孫弘也或有日或無日或言姓或不言姓皆無義例

後書鮑永傳永子昱中元元年拜司隸校尉詔昱詣尙書使封胡降檄光武遣小黃門問昱有所怪不對曰臣聞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又當司徒露布怪使司隸下書而著姓也帝報曰吾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爲司隸也注檄軍書若今露布也漢官儀曰羣臣上書公卿校尉諸將不言姓凡制書皆璽封尙書令重封唯赦贖令司徒印露布州郡也今以予所摘前書等句攷之殊不盡然

兩增句

史記高祖紀秦二世元年秋陳勝等起斬至陳而王號張楚下卽緊接諸郡縣多殺長吏以應涉然後繼以沛令欲以沛應涉以便入高祖事漢書則於涉爲王下添人遣武臣張耳陳餘略趙地武臣自立爲趙

王二句橫互其間。文勢隔闕。後再補趙王武臣爲其將所殺。與上相應。實皆冗句。又史記敘雍齒與豐子弟叛高祖。高祖怨之。下卽云。聞東陽寧君秦嘉立景駒爲楚王。乃往從之。亦緊相承接。漢書乃於怨之下。刪去聞字。增入張耳立趙後趙歇爲趙王一句。橫互其中。使上下語脈隔斷。而上文怨雍齒與豐子弟叛之之語。亦爲贅疣無箸。兩處增句皆非是。亦正相類。

高祖得天下不改元

吳興凌穉隆漢書評林。所采明人議論。少佳者。如許氏應元謂高祖旣得天下。正帝號而不改元。於禮爲缺。愚謂武王承父業。猶仍文王年數。不改稱元年。詳拙著尙書後案第三十卷。漢初質樸近古。其不改元。蓋因於前事。彼許應元也者。何足以知之。

高起

高祖置酒雒陽南宮。問通侯諸將所以有天下者。高起、王陵對云云。臣瓚曰。漢帝年紀。高帝時有信平侯臣陵、都武侯臣起。魏相邴吉奏高帝時奏事有將軍臣陵、臣起。錢大昭云。魏相傳述高帝時受詔長樂宮者。但有將軍臣陵。無臣起。漢紀亦無高起二字疑衍。

長安

車駕西都長安。師古曰。長安本秦鄉名。案地理志。長安高帝五年置。當是自取美名。非必因秦鄉名也。史

記作關中。班氏以關中地廣，都在長安，故追改之耳。

田肯

田肯史記同，而索隱曰：漢書及漢紀作宵案。郭忠恕佩觿曰：漢書田肯，肯本作冑，故誤爲宵耳。

高祖非堯後

高祖母與神遇而生高祖。高祖自知非其父太公所生，故項羽置太公高俎上，欲烹之。高祖曰：必欲烹吾翁，幸分我一杯羹。卽位後，朝太公，家令說太公擁彗迎門，心善，家令言：賜黃金五百斤，足見帝之不以太公爲父矣。師古謂善家令發悟己心，因得尊崇父號，非善其令父敬己，非也。後書蔡邕傳：李賢注以司馬遷書此事爲善，其不善是也。班氏作贊，乃遠引蔡墨、范宣子

之言，劉氏出自陶唐，遂謂漢帝系本唐帝，承堯運得天統，是何言邪！司馬遷贊則言三代異尚，周末文敝，漢救以忠爲得統，絕不及堯後之說。此班改馬而遠失之者。夫三代同祖黃帝，其說荒遠，然猶有因。劉太

公閭左細民，乃以爲晉士會之族，處於秦而爲劉氏，其後又由魏徙豐，不亦誣乎？後漢賈逵傳：逵奏五經

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此亦未免阿諛新唐書一百三十二卷劉知幾傳：知幾謬劉氏家史及譜考上推漢爲陸終苗裔，非堯後，非堯後固然矣。而爲陸終後亦何據乎？此亦可笑。

後書杜林傳：光武令羣臣議郊祀，多以爲周郊后稷，漢當祀堯。林獨以爲周室之興，祚由后稷，漢業特起，

功不緣堯，故事宜因，定從林議。

十七史商榷卷九

漢書二

天子冠期

惠紀四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張氏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攷惠帝此時年已二十矣景紀後三年正月皇太子冠皇太子卽武帝時年十六昭紀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此時昭帝年十二元鳳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師古曰元首也冠首之所箸故曰元服此時昭帝年十八矣哀紀成帝欲以爲嗣爲加元服時年十七平紀帝崩年十四始加元服以斂案古者天子諸侯皆年十二而冠冠而生子漢初經典殘闕天子冠禮已無明文故無定期

公卿除授立皇后

諸帝紀中所書公卿百官但有薨自殺棄市要斬而無除授年月惟其大有關繫如文紀拜宋昌爲衛將軍之類則書之其餘則雖相國丞相亦不見有除授年月也而封王侯則必書之卽猥冗如封欒大爲樂通侯之類亦書之是不可解讀帝紀者每患突見某官某薨某官某有罪自殺而竟不知其於何年爲此官賴百官公卿表見之然愚以爲三公九卿政治之本帝紀全史之眉目除授遷徙薨卒刑殺皆當見於

紀也。至若立皇后一事，書法參差不一，則尤有不可知者。惠帝紀書四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張氏，景帝紀六年秋九月，皇后薄氏廢，而其前絕不見立皇后薄氏之文，其下則書七年夏四月乙巳立皇后王氏，武帝紀元光五年秋七月乙巳，皇后陳氏廢，而其前絕不見立皇后陳氏之文，其下則又書元朔元年春三月甲子立皇后衛氏，昭帝紀書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成帝紀建始二年三月丙午立皇后許氏，鴻嘉三年冬十一月甲寅，皇后許氏廢，哀帝紀初即位即書五月丙戌立皇后傅氏，義例不一，殊不可解。

惠帝年

惠紀七年秋八月戊寅，帝崩於未央宮。臣瓚曰：帝年十七即位，即位七年，壽二十四。案：帝年五歲，高祖爲漢王，二年立爲太子，年六歲，十二年高祖崩，帝即位，時年十六，又七年崩，年二十三。臣瓚誤。

額

高后紀：呂祿過其姑呂額，師古曰：額，呂后妹。案：呂額，樊噲妻也。說文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爲額，離騷：女媧之嬋媛，王逸注：女媧，屈原姊也。陳平傳：高帝命平斬噲，道中計曰：噲，呂后女弟，女須夫，則其爲呂后妹甚明。蓋姊妹通稱。

盡殺諸呂

周勃、陳平、劉章既誅產、祿，悉捕諸呂，無少長男女皆殺之，并樊噲之妻呂頤及其子伉皆殺之，除惡莫若盡此之謂矣。惟其能斷，故能定亂，而唐敬暉、桓彥範、袁恕己、張柬之、崔元暉不誅諸武，僅斬二張，遂謂無事，謀疏若此，其及禍宜也。

劉郢

文紀：羣臣上議有宗正臣郢。文穎曰：劉郢也。案：百官表：高后二年，上郢侯劉郢客爲宗正。七年，爲楚王。又王子侯、諸侯王表並作郢客，而史記表與此紀文皆作郢，未知孰是。

連日食

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蝕之。連日食無此理。此與春秋連日食同，必有誤。其後七年正月辛未朔日食，見五行志及漢紀，而此紀不書，則又遺漏。五行志：魯襄公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比食，又既象陽將絕。仲舒之曲說邪抑理，固如此邪。

封悼惠王子

四年秋九月，封齊悼惠王子七人爲列侯。荀氏紀同案：王子侯表：悼惠王子十人，皆以五月封。此作七人。九月封，表臚列而書之，十人不得爲七人，然則表是紀誤也。

令免

以中大夫令免爲車騎將軍。屯飛狐。故楚相蘇意爲將軍。屯句注。師古曰：中大夫官名。其人姓名免耳。此諸將軍皆書姓。而徐廣以爲中大夫令是官名。非也。案荀氏漢紀令免作李勉。徐顏皆誤。且據百官公卿表。景帝初始更名衛尉爲中大夫令。文帝時本無此官名。則徐說尤爲妄矣。蘇意荀紀作蘇隱。百官公卿表。惠

帝七年奉常免師古曰名免也存疑

青翟

景紀元年遣御史大夫青翟與匈奴和親。文穎曰：姓嚴諱青翟。臣瓚曰：此陶青也。莊青翟武帝時人。此紀誤。師古曰：後人妄增翟字。案百官表正作陶青。

奪爵免官

吏受官屬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師古曰：謂奪其爵。令爲士伍。又免其官職。卽今律所謂除名也。謂之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也。愚謂淮南厲王傳有士伍開章等。如淳曰：律有罪失官爵稱士伍。如淳以官爵連稱。特隨使言之。其實古人有官有爵。奪爵者不必免官。惟犯賊者則然。今有革職畱任及革任。奪爵卽革職。免官卽革任。

出宮人

文帝崩。歸夫人以下至少使。景帝崩。亦出宮人歸其家。至武昭乃有奉陵之制。平帝崩。王莽乃復出媵妾。

皆歸家。要之文、景之制，信可以爲後世法。

徙民會稽

元狩四年，徙關東貧民於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會稽生齒之繁，當始於此。約增十四萬五千口也。

通回中道

元封四年，行幸雍，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應劭以爲自回中通道至長安者固非，師古以爲自回中通道出蕭關，亦於文義不順，蓋自雍通道至回中，遂自回中北出蕭關耳。

盛唐

元封五年，南巡狩，至於盛唐。文穎云：盛唐在廬江。韋昭云：在南郡。師古是韋說。案地理志無盛唐縣，唐開元中，改霍山縣爲盛唐。寰宇記謂卽漢縣，雖無的據，然下文卽云：登灊天柱山。灊縣屬廬江，天柱卽南嶽。霍山則盛唐必近灊縣地，文穎謂在廬江者得之。

大搜

天漢元年秋，閉城門大搜。臣瓚以爲搜踰侈者，李奇以爲搜巫蠱。師古是臣瓚，愚謂踰侈止須禁止，何用搜索。其明年秋，卽有禁巫祠道中大搜事，而征和元年冬，亦以巫蠱大搜閉城門索事，皆相類，知是搜巫

蠱姦人非踰侈者。

天山

天漢二年。貳師將軍與右賢王戰於天山。顏氏以天山卽祁連山。史記索隱已疑其非。今攷寰宇記云。天山一名白山。今名折羅漫山。自伊州北連互而西。至蒲類海東北。東西千餘里。西河舊事云。天山最高。冬夏常雪。故曰白山。山中有好木及鐵。匈奴謂之天山。過之皆下馬拜。又云。祁連山在張掖。酒泉二郡界上。東西二百餘里。南北百里。有松柏。美水草。冬溫夏涼。宜畜牧。是天山在磧北。跨唐伊西。庭三州境。祁連在張掖西南二百里。兩山相去二千餘里。顏氏混而爲一。後人地志因之誤矣。

口賦

昭紀。元鳳四年。詔毋收四年五年口賦。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何氏云。貢禹上書言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如淳所引漢儀注。乃元帝以後之制也。

下杜

宣紀。尤樂杜。鄠之間。率常在下杜。孟康曰。下杜在長安南。師古曰。下杜卽今之杜城。案水經注。長安南出

東頭第一門名覆盎門其南有下杜城應劭曰故杜陵之下聚落也其地在杜陵縣之西南鄠縣東北所謂杜鄠之間也若唐之杜城卽漢杜陵縣後魏改名杜城者非下杜也

宣帝嗣昭帝

霍光立宣帝成中興之業可謂得人矣其奏議曰禮太宗無嗣擇支子孫賢者爲嗣孝武皇帝曾孫病已可以嗣孝昭皇帝後見本紀亦見則非也昭帝武帝子宣帝武帝曾孫以嗣昭帝亂昭穆之敘奚可哉若平帝乃哀帝從昆弟王莽立之不但貪其幼小漢家本傳子不傳弟莽恨哀帝竟以平帝爲成帝後而哀帝不爲置後見宣元六王傳尤大變異事也後書安帝紀鄧太后詔以清河王子祐爲孝和皇帝嗣是爲安帝然則殤帝竟從殤禮不爲立後天子不當有殤禮此亦非也至明武宗在位十六年立世宗以繼孝宗而武宗竟無後尤不可解

宣帝

黃龍元年春二月甲戌帝崩臣瓚曰帝年十八卽位卽位二十五年壽四十八案監本作四十二汲古閣毛版八字誤其實宣帝卽位明年乃改元壽四十三監本亦誤

哀紀贊矛盾

哀帝紀贊稱其雅性不好聲色又云卽位痿痺末年滯劇而帝卽位說董賢貌有斷褻之愛令賢妻通籍

殿中。又以其女弟爲昭儀。昭儀及賢與妻旦夕上下並侍左右。贊之言一何矛盾。

年時月日

諸紀中紀事。書年。書時。書月。書日。參差錯出。惟年與時無不書。而月日多不具者。或四者全書之。或但書年時無月日。或但書年時無月日。皆無義例。史失其傳邪。抑隨便言之邪。再攷。

十七史商榷卷十

漢書四

內言

王子侯表上襄囁侯建。晉灼曰：音內言囁菟。或云：內言當作巧言。小雅巧言躍躍龜兔是也。但本卷又有
玃節侯起。晉灼亦云：玃音內言鴉。則內言當是讀法。既有內言，當必更有外言。如高誘注戰國策，呂氏春
秋，淮南子諸書，有所謂急氣緩氣，閉口籠口之類。而劉熙釋名亦云：天，豫，司，竟，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
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風，竟，豫，司，冀，橫口合唇言之。風汜也。其氣博汜而動
物也。青，徐言風，踞口開唇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可見此等讀法，漢人已有之。平上去入四聲，始於
齊。梁書第十三卷沈約傳，約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千載不寤。高祖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
聖哲是也。朱竹垞作重刻廣韻序，誤以爲周顥之言。而舊唐書楊綰傳，綰生聰惠，嘗夜宴親賓，各舉坐中物以四聲呼之。諸賓
未言，綰應聲指鐵燈樹曰：燈盞柄曲，衆咸異之。此與天子聖哲同。皆於四聲中各指一聲音之。其實同一
聲也。以舌頭言之爲平，以舌腹言之卽爲上。急氣言之卽爲去，閉口言之卽爲入。愚於聲音之道無深解。
性好務實，不喜系風捕影，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聊舉膚見如此。

王子侯郡國名

王子侯表末格內書郡國名者。非是國除之後。其地入此郡國。以其中間有亦書縣名者知之也。

臨菑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棘蒲剛侯陳武。以將軍前元年將卒二千五百人。起薛別救東阿。至霸上一歲。十月。入漢。擊齊。歷下軍。臨菑侯案。監版作臨菑。此菑字誤。淮陰侯傳。信襲歷下軍。定臨菑。未聞有所謂陳武者。疑是時武兵屬信。史家遂不別敍耳。若然。則臨菑之上。恐脫定字也。

鄂秋

安平敬侯鄂秋。以謁者漢王三年初從定諸侯有功。秋舉蕭何功。因故侯二千戶。案蕭何傳作鄂千秋。句紀同。此脫一字。監版脫同。

紀通

襄平侯紀通。父城。以將軍從擊破秦。入漢。戰好時。死事。子侯。監版同。案此卽高后紀中紀通。尙符節。持節。矯納周勃北軍者。彼張晏注云。紀通。紀信子也。晉灼曰。紀信焚死。不見其後。功臣表紀通。紀成子。然則作城者誤。張晏說妄甚。信代高帝死。功莫大焉。而其後絕無所聞。意其人不但無子孫。并父母兄弟眷屬無一存者。

左王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昌武侯趙安稽從驃騎將軍擊左王。益封左王。監版作左右王。疑非。史記作左賢王。是也。

襄城等四侯

外戚恩澤侯表。襄城侯義軹侯朝。壺關侯武。昌平侯大四人。並見高后紀。彼如淳注引外戚恩澤侯表曰。皆呂氏子也。此句今表脫去。監版脫同。應補。又彼紀尙有淮陽王強。恆山王不疑。在異姓諸侯王表。注云。高后所詐立孝惠子。予前於史記論少帝諸王皆非劉氏。可與相發。

三公九卿

百官公卿表篇首總敍讀之。知孟堅乃通才。非經師也。何則。上溯慮義。神農至唐。虞。不過以三十餘言蔽之。不詳述夏殷直云亡聞焉。惟周官稍詳。然亦不過舉其要耳。最爲簡淨合宜。故曰通才。至於經義則不合也。其以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爲六卿。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與六卿爲九。說周制似是。而其下則又云。或說司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爲三公。其下則又云。四岳謂四方諸侯。愚謂攷工記坐而論道。謂之三公。鄭康成注雖以公爲諸侯。其實是舉外以該內地。官序官疏引鄭志據尙書周官篇云。立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此僞周官文。鄭所不見。而鄭志據之者。蓋出伏生尙書大傳夏傳。知者。此攷工

疏謂鄭偏說諸侯。是因三公已有成文。不言可知。故注伏生夏傳。卽引坐而論道云云。可見攷工注言諸侯。是舉外見內。真周官篇雖已亡。而伏生大傳引之。大傳列於學官。博士所習。在兩漢家喻戶曉。故不言可知。若然。伏生既引於夏傳。則三公之制。夏與周同。竊疑三公九卿。唐虞三代所同。不同者。乃在大夫以下耳。又昏義云。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注云。三公以下百二十人。似夏時也。疏云。三分主六卿。三孤亦分主六官之職。總謂之九卿。攷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此百二十人。與夏相近。故云似夏時要之。此雖說夏三公九卿。周亦同。攷工記又云。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注云。六卿三孤爲九卿。三孤佐三公論道。六卿治六官之屬。疏云。孤同卿數者。以命數同故也。不言三公與六卿爲九卿。而言三孤。以其命數相同。故不害三公六卿爲九也。三孤三公之副。舉副以見正耳。旣如此。則班以三公六卿爲九。正合經義。而愚乃譏其不合者。伏生大傳云。天子三公。一司徒。公。二司馬。公。三司空。公。百姓不親。五品不訓。責之司徒。蠻夷滑夏。寇賊姦宄。責之司馬。溝瀆雍過。水爲民害。責之司空。鄭注云。周禮。天子六卿。與太宰。司徒同職者。謂之司徒。公。與宗伯。司馬同職者。謂之司馬。公。與司寇。司空同職者。謂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然則三公無職。兼六卿乃有職。所以周禮不列三公。但有六卿。而公孤之服位儀等。旁見各職中。大傳是七十子相傳遺訓。正說三公六卿之制。班氏不知。疑其未協周制。而另爲或說一條。瓜疇而芋區之。何也。四岳亦卽三公之出領諸侯者。今以爲四方諸侯。亦

非

降及漢代。以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爲三公。奉常等爲九卿。與周大異矣。然丞相卽大司徒。太尉卽大司馬。御史大夫卽大司空。猶有周之遺意。班氏不知。故以正制抽出爲或說。而近儒乃謂或說是諸侯執政之卿。大國三卿。自秦、漢皆沿諸侯之制。近儒心眼沈浸俗學中。故不知古義。

將軍

大尉本三公。而武帝元狩四年置爲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又於三公及三師之下。卽次之。以前後左右將軍者。蓋古者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然則三公也。六卿也。將軍也。一也。故將軍卽系三公三師下。漢雖承秦亂。時猶近古。故與周制相出入。

司馬在司徒上

司馬本次司徒下。而哀帝元壽二年。復以大司馬位在司徒上。故帝欲極董賢之位。命爲此官。帝崩而王莽卽代賢爲之。

後漢竇憲傳。和帝永元元年。憲擊匈奴有功。拜大將軍。舊大將軍位在三公下。置官屬依太尉。憲威權震朝廷。公卿希旨。奏憲位次太傅下三公上。長史司馬秩中二千石。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官職之高。下繫乎時主之愛憎。此事與董賢事正相類。

事下丞相御史大夫廷尉

古三公在九卿中。漢三公在九卿外。古九卿公孤與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漢九卿奉常、郎中令、衛尉、太僕、廷尉、典客、宗正、大司農、少府也。凡漢書中每有大事輒曰事下丞相、御史、丞相、御史爲政本故也。太尉多不與者。掌武事故也。有罪則曰下廷尉治。或連某郡言之者以其爲是郡之人。或是郡之事。或罪人匿於是郡。當卽訊之故也。三公九卿建置沿革詳見朱博傳。

長水校尉

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師古曰長水胡名。顧氏曰長水非胡名也。郊祀志灞、滻、潁、涇、渭、長水以近咸陽。故盡得比山川祠。史記索隱云百官志有長水校尉。沈約宋書云營近長水。故云水經云長水出白鹿原。今之荆溪水是也。

二千石印文曰章

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師古曰漢舊儀云銀印皆龜紐。其文曰章。謂刻曰某官之章也。案二千石其文曰章。故朱買臣傳視其印會稽太守章也。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則但曰印。今有僞爲銅印作蟲獸形。其文又或稱章者皆非眞漢印也。

百官公卿闕文脫誤

百官公卿表下。師古曰。此表中記公卿姓名不具。及但舉其官而無名。或言若干年。不載遷免死者。皆史之闕文。不可得知。案有名無姓。如高帝五年。延尉義渠之類。有姓無名。如十一年。衛尉王氏之類。顏以爲闕文。是也。至但舉其官而無名。則如景帝中二年第十二格。但書中尉二字。武帝太始元年第十一格。但書大司農三字。元帝初元年第十三格。但書水衡都尉四字。建昭元年第十三格。但書右扶風三字。據顏以爲史之闕文。但旣無姓又無名。空舉此官。甚屬無理。殊不可曉。顏說大可疑。而卷中如此者亦不爲多。只此四處。若武帝太初元年及二年第十二格兩處。俱有中尉二字。而無姓名。攷上卷篇首總敘云。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中尉爲執金吾。是以此表自此年以下第十二格。俱但有執金吾。別無中尉。然則太初元年中尉之下。脫更爲執金吾五字。其二年之中尉二字。的是衍文。由此觀之。其餘四處。亦皆衍文也。觀書者至此。欲有所攷。恐忘此格爲何官。偶爾用筆記之。而傳寫者不覺。誤以爲正文。一併謄入耳。其但言若干年。不載遷免死。則宣帝本始二年。博士后倉爲少府。三年。執金吾辟兵。三年。辟兵有名無姓。三年以下。皆闕文。又地節二年。潁川太守廣爲右扶風。三年。元帝初元年。大鴻臚顯。十一年。永光二年。右扶風強。五年。建昭四年。中郎將王禹爲水衡都尉。五年。顏說似也。但宣帝以前。絕無此等。而宣帝以下。則有此五條。恐俱係謄寫脫落。非班氏之闕文。

百官公卿表。班氏本多疏略。如表中所列。本從高帝元年起。而列將軍一項。直至文帝元年方見。高帝、惠

帝、高后三朝不見一人。明係漏去。其傳寫脫誤者。如高后四年。平陽侯曹窋爲御史大夫。誤高一格。八年。淮南丞相張蒼爲御史大夫。誤低一格。景帝三年第五格云。故吳相爰盎爲奉常。殷。綴一般字。殊不可解。殷字之上。當別有奉常二字。而另起爲一條。今脫去。故不可讀。又如武帝元狩三年三月壬辰。廷尉張湯爲御史大夫。六年。有罪自殺。此謂湯爲御史大夫。六年而有罪自殺也。六年者。合初任職及自殺之年計之也。他皆倣此。然則景後三年。柏至侯許昌爲太常。二年遷案。昌至武建元二年。遷爲丞相。當云三年。不當云二年。建元元年。郎中令王臧。一年。有罪自殺。案。臧至明年。建元二年。自殺。當云二年。不當云一年。天漢元年。濟南太守琅邪王卿爲御史大夫。二年。有罪自殺。案。帝紀。卿以三年二月。有罪自殺。當云三年。不當云二年。此類不可枚舉。以上自曹窋以下凡六條。予既以意改校。以南監前五條。彼皆不謬。惟毛版誤。王卿監。毛並誤。案。景帝紀。元年。詔吏受所監臨財物論輕。廷尉信與丞相議云云。師古無注。然其爲卽文後元年之廷尉信。甚明。乃其後武帝征和二年。又見廷尉信。距文後元年已七十三年。斷無此事。疑必有誤。南監誤同。

泄祕書

百官公卿表。昭帝元鳳四年。蘇昌爲太常。十一年。坐籍霍山書泄祕書。免。師古曰。以祕書借霍山。顧氏曰。蘇昌蓋籍沒霍山之書。中有祕記。當密奏之。而輒以示人。故以宣泄罪之耳。山本傳言。山坐寫祕書。顯爲上書。獄城西第。人馬千匹。以贖山罪。若山之祕書。從昌借之。昌之罪不止於免官。而元康四年。昌安得又

爲太常邪。果如小顏說。則但當云坐借霍山祕書免足矣。何用文之重詞之複邪。顧氏說甚辨。案蘇昌以元鳳四年爲太常。而霍山之敗在宣帝地節四年。相距凡十二年。故云十一年坐籍霍山書云云。昌爲太常。凡十二年而免也。作十一年者。傳寫誤。

壬辰辛丑

地節三年六月壬辰。御史大夫魏相爲丞相。辛丑。太子太傅丙吉爲御史大夫。案荀悅漢紀。壬辰作壬申。而丙吉之拜。則與魏相同日。非辛丑。壬辰。壬申。似皆可。未能攷其孰是。而丞相與副相同日而拜。則恐無此事。疑漢紀非也。百官表間亦有丞相御史大夫同日拜者。恐皆是誤書。

或謂史貴詳。或謂史貴簡。二者皆不盡然。必也詳其所當詳。簡其所當簡。乃可謂良史矣。班氏史家之冠。冤然亦未能副此言。豈班氏猶不得爲良史與。曰非也。班氏體例雖因史記。而斷代爲史。慎覈整齊其文。則雖因實。剝者難爲工。縱詳略偶未當。盡美未盡善。何害爲良史乎。三公之拜罷。本紀必宜書。百官表及本傳不待言。若規制稍異。則百官志中亦宜見。一事而分作四番敘述。不嫌太繁。乃魏相爲丞相。丙吉爲御史大夫。宣紀地節三年皆不書。疏矣。二府尙且如此。況九卿乎。

永始二年拜罷

班書本紀於三公之拜罷。或書或否。體例甚亂。摘之不可勝摘。而荀悅漢紀尤爲謬妄。卽以成帝永始二

年之事論之。攷百官公卿表。是年正月乙巳。大司馬音薨。王音也。二月丁酉。特進成都侯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三月丁酉。京兆尹翟方進爲御史大夫。八月。貶爲執金吾。所謂八月者。謂方進爲御史大夫。凡八月耳。又云。御史大夫翟方進爲執金吾。一月遷。方進爲御史大夫。八月而遷。爲執金吾。一月而遷。故又云。十月己丑。丞相宣免。十一月壬子。執金吾翟方進爲丞相。諸吏散騎光祿勳孔光爲御史大夫。宣者薛宣也。而成紀但書音薨。其餘一槩不書。是三府之拜罷。竟不見於紀。疏略太甚。然他紀書之者卻甚多。則又自亂其例。此班之失也。而本紀於是年之末。又書是歲御史大夫王駿卒。同一御史大夫。卒者書。拜者不書。何例。書是歲者。亡其月日也。而表又不書駿之卒。是又表之失矣。表所書無月日者甚多。而駿不書。何例。且音薨之日。紀以己丑。表以乙巳。是又紀表互異。二月既有丁酉。三月安得又有丁酉。是又表之有誤也。至荀悅以王商之爲大司馬。王駿之卒。翟方進之爲御史大夫。皆在三月丁酉。承漢書疊書丁酉之誤。不能改正。而混以三事置於一月日之下。已爲亂道。其下乃云。秋八月。方進貶爲執金吾。竟誤認表中所云八月者。以爲是年之八月。殊不知以表數之。方進之貶。執金吾。乃十月中事耳。荀悅以漢人記漢事。乃於班史文義。尙且茫然不曉。若是。豈其假手子弟。門客以成書。而已。則曾不檢照。故舛謬至此乎。其下又書冬黑龍見東萊。此永始元年九月事。見谷永傳。甚明。而悅又溷載入二年。其妄不可勝言。

古今人表張晏譏其差違失謬凡八條第一條老子不當在第四格王侍御峻云評林及汪本老子在第一格趙希弁讀書附志云徽宗詔史記老子升於列傳之首自爲一帙前漢古今人表列於上聖汪本其據北宋本乎案汲古閣版老子在第四如張晏說則汲古似班氏元本也南監與汲古同而評林及汪本所據之宋本則是後人所改予從青浦邵玘借侍御評本往往稱汪本係明汪文盛刻評林則萬厯間吳興凌穉隆輯也又一條譏寺人孟子不當在第三今乃在第四南監與汲古同又譏田單魯連藺相如不當在第五今田單乃在第四魯連藺相如皆在第二南監與汲古同又譏嫪毐不當在第七今脫南監與汲古同夫此表所載奚啻數千百人張晏所譏不過八人今不同者四人脫者一人則全卷中傳刻脫誤不知凡幾矣異哉豈此四人者亦如老子之例後人因張說而升之乎但所據乃汲古本如老子汲古是元本何得此四人又依改本且嫪毐之脫又何說邪至張晏又譏大姬巫怪陳人化之不當在第三案表大姬在武王之下與邑姜並列注云武王妃若好巫怪之大姬乃武王之女陳胡公之夫人今陳胡公亦在第三格而別列大姬之後相隔甚遠則非一人張晏誤也

魯出公

魯悼公在第六格注云出公子案悼公哀公子也疑出公卽哀公哀公卒於越故以號之